

安
衡
著

左傳輯釋

貳

特35

256

左傳輯釋卷二

日南安井衡著

桓公

名軌、惠公適子、諡法、辟士服遠曰桓、

經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嗣子位定於初喪、而改元必須踰年者、繼父之業、成父之志、不忍有變於中年也、諸侯每首歲必有禮於廟、諸遭喪繼位者、因此而改元正位、百官以序、故國史亦書卽位之事於策、桓公篡立、而用常禮、欲自同於遭喪繼位者、釋例論之備矣。萬斯大云、踰年卽位、此襄世之事、非先王之禮、案周書、子定君位、明繼體、以示天下之有主也、公羊所謂綠臣民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既定位、即反喪服、宅憂謳闋、不稱王、而稱子、公羊所謂綠始終之義、一年不二君也、明年正月、乃改元正始、公羊所謂、不可曠年無君也、三年之內、百官總已、以聽冢宰、既免喪、乃即位、即位稱王、以親政事、公羊所謂綠孝子之心、則三年不忍當也、以此推之、諸侯嗣世、約略相同、而無跡、年改元之事、三年喪畢、以士服入見天子受爵命、乃即位稱公、以臨臣民、未賜爵、視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國、白虎通曰、天子諸侯、三年卽位、終始之義、乃備、此不易之論也、東遷之後、諸侯放恣、王覲受命之禮不脩、三年之喪亦廢、類皆踰年卽位稱公、預會盟征伐之事、史官因其卽位而書之、夫子存而不削、隱著其無父無君之罪

也、公羊云、以諸侯之踰年即位、亦知天子之踰年即位也、此就春秋言之也、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也、此則合於禮矣、衛案、春秋不書即位者心有所不校、故不敢當即位之禮、以禮先君及國人、故史亦不書即位、以明其心無他桓與弑君之謀、自謂正嫡嗣位、固其宜也、是以公然行即位之禮、經於去年隱薨、不言薨地、以明其不令終、此年書公即位、以明其與弑逆之謀、其旨嚴矣、傳不釋者、去年詳序寫氏之事、其義可知也、萬斯大云、踰年即位、襄世之事、非先王之禮、因引周書顧命代行之、然康王受同瑁、見諸侯是其位既定矣、但是年屬成王、其所行皆成王餘事、大宰即位、特不除喪耳、定公以六月即位、昭公之喪未還也、然經亦書元年春王三月、雖六月即位、不下以嗣公即位之春屬之先公以此推之、踰年即位、乃禮之正、非襄世之法也、萬又云、諸侯嗣世、約略與天子同、而無踰年改元之事、三年喪畢、以士服入見天子、受爵命、乃即位、稱公、以臨臣民、未賜爵、視天子元士、以君其國、是執後世法、以議古禮也、古者年號未立、所重在正朔、而不在于年、故經先書元年春、而後言王、諸叛王者、亦云不本正朔、而不言不奉元、其義孔明、若諸侯不宜自稱元於其國、仲尼當正其失、不宜下順其非、而成之、今經傳不言其非、而據己所見、以議古經、可謂亂道之甚者矣、諸侯象賢、無大故、未有不得嗣其位者、故世子與會盟之事、執玉帛從諸侯之後、禮視附庸、即未受王命、無下服士服、入見天子之理也、天子之元士、亦視附庸、然其相待之禮則然、其服之與事、未三月公會鄭伯于垂、鄭伯以璧假許田、夏四月丁未、公必然也、

及鄭伯盟于越。公以篡立、而脩好於鄭、鄭因而迎之、成禮於垂、終易二田、然水冬十月。

傳元年春公即位、脩好于鄭、鄭人請復祀周公、卒易祊田。

在隱八年、公許之、三月鄭伯以璧假許田、爲周公祊故也。魯不宜

聽鄭祀周公、又不宜易取祊田、犯二不宜以動、故隱其實、不言祊、稱璧假、言

若進璧以假田、非久易也。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結祊成

也。結成易二田之事也、傳以經不書祊、故獨見祊。衛案、成平也、言結易田之約、因以與鄭平也、傳獨言祊者、

桓公欲得祊田、遂以廢周公之祀、罪有所歸焉、正義、傳載盟辭二者、遙應三

隱六年傳耳、六年傳曰、鄭人來渝平、更成也、魯人心尤之、故盟曰、渝盟無享國、傳載

之者、見凡事不慎必致恥辱也、秋大水、凡平原出水爲大水、廣平曰原、冬、鄭伯拜盟。

鄭伯若自來、則經不書、若遣使、則當言鄭人、不得稱鄭伯、疑謬誤、衛案據左氏來、當言鄭伯來拜盟、今不言來、知此文有闕誤矣、魯鄭敵國、拜盟細事、疑鄭伯不自來、當作鄭伯使某來拜盟、今本誤脫數字耳、文例、鄭伯自

孔父之妻于路。華父督、宋戴公孫也、孔父嘉、孔子六世祖、目逆而送

之曰美而豔。色美曰豔、服虔云、目者極

經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稱督以

弑罪在督也、孔父稱名者、內不能治其閭門、外取怨於民、身死而禍及其君、惠棟云、孔父、孔子之先也、傳云、孔父嘉爲司馬、是嘉名、孔父字、古人稱名字皆先字而後名、蔡仲足是也、鄭有子孔、名嘉、說文曰、孔从乙从子、乙讀子之烏也、乙至而得子、嘉美之也、古入名嘉、字子孔、說文此訓、蓋指宋鄭兩大夫、故先儒皆謂善孔父而書字、杜輒爲異說、不可從也、衛案、古人先字而後名、不必他求、元年傳云、宋華父督見孔父之妻于路、此經云、宋督弑其君與夷、是華父字、督名、明甚、以例孔父嘉、則孔父之爲字、彰彰乎明矣、唯字也、故其孫以爲氏、若是名、在禮當諱、安得以爲氏哉、孔父華父、比年並出、而杜不能參考以辨之、

滕子來朝

無傳、隱十一年稱侯、今稱子者、蓋時王所馴、萬斯大云春秋

何其憤憤也、諸侯始稱侯、而後稱子者、滕也、始稱侯、而後稱伯、若子者、杞也、先儒說此經不一、以爲時王馴之者、杜元凱也、以爲滕子在喪者、趙伯循也、以爲後

屬楚而夷之者、程叔子也、胡文定則謂首朝弑逆、故降稱子、以狄之、孫明復、程可久則謂國小貢渾、自貶其爵、以成禮、愚就加權衡、杜說爲近、夫天子之命討一也、周室雖衰、稽之經傳、錫命猶行于列國、即如二邦、初皆稱子、後乃稱子、皆以王命進之、既王能命之而使進、獨不能使之而使之降乎、縱不能行之、齊晉諸大國、獨不能行之、滕薛一二小邦乎、家則堂謂王綱已頽、陟者有之、未聞其能黜、亦已過矣、衛案、萬說是也、今考之、國風、鄭唐無衣、及秦車鄰駟鐵皆斷於王命、國風發於情、而止於禮、若王命不行於列國、豈至下虛序其意、而顯之、諷詠上哉、春秋之初、王師伐鄭、又助曲沃伐翼、立翼侯以伐曲沃、而諸侯之師、以不王伐宋、石碏亦曰、王覲爲可、是周室東遷之初、猶有可爲之勢、其能黜陟諸侯、何足疑哉、特王所爲、動乖其道、故終於不振耳、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成平也、宋有弑君之亂、故爲會欲以平之、稷宋地、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

戊申納于大廟

宋以鼎賂公、大廟周公廟也、始欲平宋之亂、終於受賂、故備

書之、戊申五月十日秋七月杞侯來朝、公即位而來朝、李惇云、桓二年、杞侯來朝、三年、公會杞侯於鄭、十二年公會杞侯、君子、置於曲池、穀梁經文、惟桓三年、與左傳經同、二年及十二年作紀侯、公羊經則三處皆作紀侯、蓮案、紀侯爵、杞則春秋初年已稱伯、後更稱子、此三年杞侯皆紀侯之誤、當以公羊經爲正、蔡侯鄭伯會于鄧、潁川郡陵縣西南程子曰、自紀滅後、經不復稱杞侯矣、諒哉、蔡侯鄭伯會于鄧、潁川郡陵縣西南有鄧城、九月入杞、不稱主帥、微者也、弗地曰入、公及戎盟于唐、冬公至

自唐。傳例曰、告于廟也、特相會、故致地也、凡公行、還不書至者、皆不告廟也、隱

不書至、謙不敢自同於正君書勞策勳、

傳二年春宋督攻孔氏殺孔父而取其妻。公怒。督懼。遂殺殤。書弑其君。會于稷以成宋亂。爲賂故立華氏也。經稱平宋亂者。蓋

以魯君受賂立華氏貪縱之甚惡其指斥故遠言始與齊陳鄭爲會之本意也。傳言爲賂故立華氏明經本書平宋亂爲公諱諱在受賂立華氏也。猶璧

假許田爲周公祊故所謂婉而成章督未死而賜族督之妾也。陸粲云此言者追書之辭若僖伯稱城耳非未死賜族也。衛案督字華父其孫以字爲氏故爲華氏。華氏既立追書之辭不得而不言華氏矣。閔二年傳成季之將生也卜楚丘之父卜之曰季氏亡則魯不昌杜亦爲之。季友未生而賜族乎不思甚矣。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殤公以隱四年立

十一戰皆在隱公世民不堪命孔父嘉爲司馬督爲大宰故因民

之不堪命先宣言曰司馬則然言公之數戰則司馬使爾嘉孔父字衛

傳釋文既畢因原禍之所由起以戒後世爲君臣者良史之筆固當如此。清焦循惡杜預不取孔父謂杜黨司馬氏假傳文以掩其惡遂以此傳爲下三國志文司馬懿罪之類夫杜預晉室功臣又尙公主其黨司馬氏則固有之宋督何人而左氏乃黨之於二百年之後乎已不能讀古文而橫誣良史以爲黨惡可謂下無忌憚之甚矣。其說載在春秋左傳

己殺孔父而弑殤公召莊公于鄭而立之以親

鄭莊公公子馮也隱三年出居于鄭馮入宋不書不告也衛案隱四年傳云

公子馮出奔鄭穆公以三年八月卒殤公踰年即位則馮出奔鄭在四年春杜偶失考說詳於隱四年

造器也故鑿名於郜濟隱城武縣東南有北郜城衛案隱十年齊魯鄭伐宋傳

宋嘗縣郜而獲其難然僖二十二年經書夏郜子來朝則亦未嘗滅豈入郜之郜別是一邑或郜是周公兄弟之後魯旣獲其地因反其子孫如取須句反其君乎今不可得而考焉齊陳鄭皆有賂故遂相宋公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戊

申納于大廟非禮也臧哀伯諫曰臧哀伯魯大夫僖伯之子君人者將昭德塞違以臨昭百官猶懼或失之故昭令德以示子

孫是以清廟茅屋。

以茅飾屋、著儉也、清廟肅然清靜之稱、正義、冬官考工記、有三葺屋瓦屋、

則屋之覆蓋或草或瓦、傳言清廟茅屋、其屋必用茅也、但用茅覆屋、更無他文、明堂位曰、山節藻棁、復廟重檻、刮楹達鄉、反坫出尊、崇坫康圭、疏房、天子之廟飾也、其飾

角其茅、總爲中覆蓋、猶童子垂髦、乃蔽膝之屬、示其存古耳、衡案、清廟用茅葺屋、猶大路結草爲席、若爲瓦屋飾茅、則大羹不和、粢食不潔、亦供而不飲食乎、備物中存至

至儉、聖人敬神重古之道備矣、故下文結之曰昭其儉也、注疏傳外生義非也、

路越席。

大路、玉路、祀天車也、越席、結草、焦循云、史記禮書集解引服虔曰、越

席、結括草以爲席也、禮運與其越席、

路越席。大路、玉路、祀天車也、越席、結草、

焦循云、史記禮書集解引服虔曰、越

注云、越席、翦蒲也、釋文、越音活、字書作适、适蓋即适、适通於括結也、

大羹不致。大羹肉汁、不致五味、粢食不

致。參稷曰、粢、不精鑿、阮元云、釋文云、鑿、字林作穀、云、穀米一斛春爲八斗、說文

篇鑿字下引傳、作粢食不鑿、陳樹華云、鑿爲穀、玉

蓋古字假借、衛案、粢从禾、本或从米作粢、非、

昭其儉也。此四者皆示儉、袞冕黻班。袞、畫衣也、冕、冠也、黻、章韻、以蔽膝也、班、玉笏也、若今吏之持簿、正義、

畫衣謂畫龍於衣、袞之言卷也、謂龍首卷然、周禮弁師、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不言所用之物、論語、麻冕禮也、蓋以木爲幹、而用布衣之、上玄下朱、取天地之色、其長短廣狹、則經傳無文、阮謐三禮圖漢禮器制度云、冕制皆長尺六寸、廣八寸、天子以下皆同、沈引董巴輿服志云、廣七寸、長尺二寸、應劭漢官儀云、廣七寸、長八寸、沈又

云、廣八寸、長尺六寸者、天子之冕、廣七寸、長尺二寸者、諸侯之冕、廣七寸、長八寸者、大夫之冕、但古禮殘缺、未知孰是、故備載焉、鄭玄注弁師云、天子冕、以五采繢、前後各十二旒、旒皆五采、玉十有二、鷩冕前後九旒、毳冕前後七旒、希冕前後五旒、玄冕前後三旒、旒皆五采、玉十有二、謂之冕者、冕俛也、以其後高前下、有俛仰之形、故因名焉、蓋以下在上位者、失於驕矜、欲令位彌高、而志彌下、故制此服、令貴者下賤也、黻鞶制同、而名異、祭服他服之異耳、玉藻曰、韙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鄭玄云、頸五寸、亦謂廣也、頭、中央、肩、兩角、皆上接草帶、以繫之、肩與草帶廣同、衡案、冕施板於弁上、大夫以上服之、凡制度之器服、天子以三十二爲數、其廣八寸、長尺二寸者、蓋天子之冕、禮登降有數、則不得以下皆同、諸侯大夫、必以次短狹、其數未聞、

帶裳幅。毛傳曰、幅、幅也、所以自幅束也、鄭箋云、邪幅如今行縢也、幅束其脰、自足至膝、膝訓綱也、然則行而綱足、故名行縢邪綱束之、故名邪幅、舄者履之小別、鄭玄周禮履人注云、複下曰舄、禪下曰屨、然則舄之與屨、下有二禪複爲異、屨是總名、衡紵紵綻。衡、維持冠者、紵、冠之垂者、紵、經從下而上者、綻、冠故云、舄複履、

上履、正義、周禮追師、掌王后之首服、追衡笄、鄭司農云、衡維持冠者、鄭玄云、祭服有衡、垂于副之兩旁、當耳、其下以紵、縣瑱、彼婦人祭服有衡、則男子首服亦然、紵者、縣瑱之繩、垂於冠之兩旁、魯語、敬姜曰、王后親織玄紵、則紵必織線爲之、若今之條繩、紵繩皆以組爲之、所以結冠於人首也、繩用兩組、屬之於兩旁、結之於領下、垂其餘也、紵用一組、從下屈而上、屬之於兩旁、垂其餘也、鄭士冠禮注云、有笄者、屈組爲紵、垂爲飾、無笄者、繩而結其條、以下其有笄者、用紵力少、故從下而上屬之、無

弁者、用纏力多、故從上而下結之。魯語稱公侯夫人織紵、知紵亦職而爲之。冕以木爲幹、以玄布衣其上、謂之縱衡。案鄭注師、唯祭服有衡、昭其度也。尊卑各有制度、藻率鞶韁。藻率以韋爲之、所以藉玉也。王五采公侯伯

三采子男二采、鞶佩刀削上飾、韁下飾、正義禮之言藻、其文雖多、典瑞大行人、聘禮、觀禮皆單言纏、或云纏韁、未有下言服言禮有刷巾事無所出、鞶韁二名、明飾有上下、先鞶後韁、故知鞶爲上飾、韁爲下飾、劉君以毛詩傳、下曰：「鞶上曰捧、而規杜氏、但鞶韁或上或下、俱是無正文、不可以規杜過也。」陸粲云：戴侗曰：「杜解藻率之義非也。記曰：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又曰：士練帶率下辟、凡帶有率、無纏功、藻、五采也。藻率者、以五采率帶也。」下云：「鞶韁、容蓋與帶相屬、按戴說是也。又按：鞶刀室也、韁通作琫、詩小雅、鞶琫有珌、毛傳云：鞶者、刀鞶也、琫上飾、珌下飾、至大雅、鞶琫容刀傳、則云：下曰：「鞶、上曰：「琫、已自小差、今杜反之、其誤滋甚。」馬宗璉云：「詩鞶琫毛傳云：「下曰：「鞶、上曰：「琫、言德有二度數也。」正義云：「鞶者刀鞘之名、琫者鞘上飾、下不言其飾、指鞶之體、故曰：「下曰：「鞶、左傳正義、曲從杜解云：刀鞘有上下、先鞶後韁、故知鞶上飾、韁下飾、顯與毛傳正義相背。劉光伯以毛傳、規杜、甚當。」衡案上文、交冕黻珽、帶裳幅舄、下文、鞶屢游纓、火龍黼黻、皆一字一物、則藻率韁韁亦必一字一物、藻注所引藉玉是也、率絳同密緝帶兩邊也、玉藻曰：「士緝帶二寸、再緣四寸、凡帶有率、無縫功、注云：「凡帶、有司之帶也、亦絳之如士帶矣、無縫功、則不裨之、士雖絳帶、裨亦用縫功、凡帶不裨、下士也、凡帶制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諸侯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士練帶率下辟、鄭康成讀辟爲裨、謂下以縫采飾帶側、凡帶無裨、則有絳、大夫雖不言率、唯辟其垂、則其餘亦絳也、此言率以明辟、故云：昭其數也、鞶各有數、火龍黼黻、火畫火也、龍畫龍也、白與黑謂之黼、形若斧、黑與青謂之黻、兩己相戾、正義考工記記畫繪之事云：「火以圜、鄭司農云：「爲圜形似火也、鄭玄云：「形如半環然、昭其文也。」以文章明貴賤、五色比象、昭其物也。車服器械之有五色、皆以比象天地四方、以示器物不虛設、錫鑾和鈴昭其聲也。錫在馬額、鑾在鑣、和在衡、鈴在旛、動皆有鳴聲。正義錫在馬額、鈴在旛、先儒更無異說、其鑾和所在、則舊說不前、案考工記輪崇車廣、衡長、參如一、則衡之所容、唯兩服馬耳、詩辭每言八鑾、當謂馬有二鑾、鑾若在衡、衡唯兩馬、安得置八鑾乎、以此知鑾必在鑣、衡案周禮疏引韓詩云：升車則馬動、馬動則鑾鳴、鑾鳴則和應、鑾在鑣、故馬動先鳴、和若在衡、其鳴亦當同時、今云、鑾鳴而和應、其在軾前審矣、其名和、蓋取於與鑾相應和也、三辰旛旗昭其明也。三辰日月星也、畫於旛旗、象天之明、夫德儉而有度、升降有數、升降謂上下尊卑、王引之云：「升降以數言之、非以位言之也。」登

量皆登焉。杜注曰：登，加也。加一謂之加，舊量之一也。廣雅釋名：登，高也。登與降同。襄二十六年傳：自上以下，降殺以兩，是增謂之登；減謂之降也。登，陳有數者；藻有五采、三采、二采、一采，有二十二族、九族、七族、五族，纏有十二就、九就、七就、五就、尊者增其數，卑者減其數也。杜注未得傳意。

文物以紀之。聲明以發之。以臨照百官。

衛案：臨照本或作照臨。今從足利本、石經、十行本。

百官於是乎戒懼而不

敢易紀律。今滅德立違。

謂立華督違命之臣。

陸粲云：華督弑君矣，何止違

云：違邪也。王念孫云：違邪也。與回邪之回聲近而義同。立違，謂立姦回之臣。上文曰：昭德塞違。下文又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六年傳曰：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謂無邪心也。襄二十六年傳曰：正其違而治其煩。謂正其邪也。昭二十年傳曰：動無違事。謂無邪事也。二十六年傳曰：君無違德。謂無邪德也。周語曰：動匱百姓以逞其違。晉語曰：若有違質，教將不入。韋注並曰：違邪也。滅德立違，與昭德塞違正相反。則違非違命之謂也。華督之事，豈止於違命而已乎？衛案：堯典、靜言、唐虞、真古文尙書作靖，言庸回是違與回，聲近而義通。回邪義同，故韋訓邪。陸王得之。

而寘其賂

器於大廟。以明示百官。百官象之。其又何誅焉。國家之敗由

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鄙鼎在廟。章孰甚焉。武王克商

遷九鼎于雒邑。

九鼎，殷所受夏九鼎也。武王克商，乃營雒邑，而後去之。又

遷九鼎焉。時但營雒邑，未有都城。至周公，乃卒營雒邑，謂之王城。即今河南城也。故傳曰：成王定鼎于郊廟。義士猶或非之。

蓋伯夷之屬。陸粲云：班史王貢傳云：武

王伐紂，遷九鼎於雒邑。伯夷、叔齊薄之，餓死於首陽。不食其祿。杜說殆本諸趙與。云：陳同甫謂義士即尚書所謂頑民者。由周而言，則爲頑民。由商而言，則爲義士矣。非謂伯夷之屬也。衡案：此義士泛指當時知義者，故云。

或非之也。爲夷齊固非，爲頑民更失於奇僻，不可從。

而況將昭違亂之賂

器於大廟。其若之何。公不聽。周內史聞之。曰：臧孫達其有後

於魯乎。君違不忘諫之以德。

內史周大夫官也。僖伯諫隱觀魚，其子哀

伯諫桓納鼎，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故曰其有後於魯。

陸粲云：內史但言臧孫達有後，杜兼稱臧僖伯，非傳意。

秋七月，杞侯來朝。不敬。杞侯歸。乃謀伐之。蔡侯鄭伯會于

鄧。始懼楚也。

楚國，今南郡江陵縣北紀南城也。楚武王始僭號稱王，欲害

唐。脩舊好也。惠隱之好。冬，公至自唐告于廟也。凡公行告于宗

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勲焉。禮也。爵飲酒器也。既飲置爵。則書勲勞於策。言速紀有功也。特相會往來稱地讓事也。特相會公與一國會也。會必有主。二人獨會。則莫肯爲主。兩讓會事不成。故但書地。自參以上。則往

稱地來稱會成事也。成會事初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大子命之曰仇。條晉地大子文侯也。意取於戰相仇怨其弟以千

敵之戰生命之曰成師。桓叔也。西河界休縣南有地名千敵。意取能成其衆。正義案周本紀宣王三十九年王與姜戎戰于千敵。取此戰事以爲子名也。顧炎武云。穆侯時晉境不得至界休。按史記趙世家周宣王伐戎及千敵戰。正義曰括地志云。千敵在晉州岳陽縣北九十里。馬宗璉云。案郡國志。大原介休有千敵聚。劉昭言晉爲千敵之戰。在縣南括地志謂晉千敵在岳陽甚當。齊召南云。史記晉世家及年表。穆侯七年伐條。生大子仇。周宣王之二十三年也。穆侯十年伐千敵有功。生少子名曰成師。宣王之二十六年也。與下王師敗績于千敵事本不同。依周本紀宣王三十九年戰于千敵。距下晉穆侯戰于千敵時又隔十三年。且晉戰而捷。故以成師名之。若王師敗績。晉安得言有功乎。疏文不據晉世家。而據周本紀誤牽王室後事爲晉國前事。謬矣。衛案千敵之戰顧馬得地。齊得其事。合二說共義始全。師服曰異哉君之名子也。師服晉

師服曰異哉君之名子也。師服晉

大夫夫名以制義。名之必可言也。義以出禮。禮從義出。禮以體政。政

以禮成。衛案政以禮爲體。然後百事立。政以正民。是以政成而民聽。易則生亂。反易

禮義則亂生也。嘉耦曰妃。怨耦曰仇。古之命也。自古有此言今君

命大子曰仇。弟曰成師。始兆亂矣。兄其督乎。穆侯愛少子桓叔。俱

取於戰。以爲名。所附意異。故師服知桓叔之黨必盛於晉。以傾宗國。故因名

以諷諫。衛案子生三月。父孩而名之。是時愛惡未見。師服何以知。穆侯愛少子桓叔。而諷諫之。今詳傳文。師服因名。以論他日成敗。而其言奇中。故傳載之。

以示名亦不可不慎耳。杜嫌其涉禍祥。故以爲諷諫。然禍福將至。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凡事乃亦有然者焉。閔元年。晉賜畢萬。魏卜偃曰。畢萬之後必大。萬盈數也。魏大名也。以是始賞。天啓之矣。亦此類也。蓋古有其術。而瞽史卜筮之徒傳之。故曰。我非瞽史。安知天道。未可以已。不能知而遽疑之。且此師服私自評論耳。杜以爲諷諫。惠之二十四年。晉始亂。故封桓叔于曲沃。惠魯惠公也。晉文

侯卒。子昭侯元年。危不自安。封成師爲曲沃伯。靖侯之孫欒賓傳之。靖侯

桓叔之高祖父。言得貴寵公孫爲傅相。師服曰。吾聞國家之立也。本

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國。立諸侯也。諸侯立家。卿大夫稱家。卿置側室。側室、衆子也。得立此一官。大夫有貳宗。適子爲小宗。次者爲貳宗。以相輔貳。

陸粲云。貳宗即小宗。蓋爲大宗之貳也。或可。大宗小宗各有二族人。爲中之副貳。因有二斯號。杜獨言小宗則非矣。衡案。陸前說是也。周人重三宗法。欲其歸於一也。若大小宗之外。更立三族人。以爲貳宗。乃二君一民之道。非所以敬祖尊宗也。夫宗法止於大夫。雖小宗亦有下爲大夫者。然大夫有貳宗。舉常法而言之。則其爲三大宗可知矣。大夫既爲大宗。則貳宗自是小宗。況經傳不言。大小宗之外。別有中貳宗。蓋杜陸並未悉宗法。取諸臆而言之。其謬等耳。

士有

隸子弟。土卑。自以其子弟爲僕隸。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

庶人無復尊卑。以親疏爲分別也。衰殺也。

中井積德云。分親謂分財異居者。

是以民服事

其上。而下無覬覦。下不冀望上位。今晉荀侯也。而建國本既弱矣。其能久乎。

諸侯而在甸服者。惠之三十年。晉潘父弑昭侯而納桓叔不克。

潘父晉大夫也。昭侯文侯子晉人。立孝侯。昭侯子也。惠之

四十五年。曲沃莊伯伐翼。弑孝侯。莊伯桓叔子翼晉國所都翼人。

立其弟鄂侯。鄂侯生哀侯。

鄂侯以隱五年奔隨。其年秋王立哀侯于翼。

哀侯侵陘庭之田。

陘庭翼南鄙邑。陘庭南鄙啓曲沃伐翼。

經三年春正月公會齊侯于嬴。

經之首時必書王。明此歷天王之所班

也。其或廢法違常。失不班歷。故不書王。嬴齊邑今泰山嬴縣。

正義劉炫云。天王失不班歷。經不書王。乃

是國之大事。何得傳無異文。又昭二十三年以後。王室有子朝之亂。經皆書王。豈是王室猶能班歷。又襄二十七年再失閏。杜云。魯之司歷頤置兩閏。又哀十三年十二月螽。杜云。季孫雖聞仲尼之言。而不正歷。如杜所注。歷既天王所班。魯人何得擅改。又子朝奔楚。其年王室方亂。王位尚且未定。諸侯不知所奉。復有二何人。尚能班歷。昭二十三年秋。乃書天王居于狄泉。則其春未有王矣。時未有王。歷無所出。何故其亦書王也。若春秋之歷。必是天王所頒。則周之錯失。不闕於魯。魯人雖或知之。無由輒得改正。襄二十七年傳稱。司歷過。再失閏者。是周司歷也。而釋例云。魯之再歷。始覺其謬。頤置兩閏。以應天正。若歷爲王班。當一論王命。寧敢專置閏月。改易歲年。哀十三年十二月螽。仲尼曰。火猶西流。司歷過也。杜於釋例又云。季孫雖聞此言。猶不即改。明年復謬。於是始悟。十四年春。乃置閏。欲以補正時歷。既言歷爲王班。又稱魯人輒改。改之不憚於王。亦復何須王歷。杜之此言。自相矛盾。以此立說。難得而通。又案春秋經之闕文甚多。其事非一。亦知夫人有氏。無妻。有妻無氏。及大雨霖。唐谷如潰之類也。此無王者。正是闕文耳。萬斯大云。春月必一書王。獨桓公之代不書王者。凡十四先儒多謂桓無王。義則是。而詞未盡。考桓十八年中所行。悉無王之事。而莫大於庇蠻不誅。蓋弑隱之謀。蠻倡之而

桓遂之、然通國之人咸知隱桓適無有起而議桓者、然而翬不可不討也、討翬庶可以謝兄、因可以自解、春秋于其元年二年書其易田成亂隱著其無王而猶繫王于月者、以下莫居位日淺、或一日悔悟、加翬以顯戮去非而從善也、至三年使翬逆女寵任已、專與翬之跡備著、又其即位以來三受王聘十受外朝會不聞一介至于王廷、至使王盟會戰伐之無虛日、謀衛崩而齊紀會盟不憚煩、凡皆無王之顯顯者、春秋于此欲明著之、而均吾先君有所不可欲不著之、而大義斯晦亦所未安、爰寓意于春月無王、而桓自無所逃其責、傳所謂微而顯者此也、然而十年書王者、十為數之終、王不可以終無也、王不可以終無、春秋為天下而書王、不謂桓有王也、十八年書王者、車中之拉幹、穀梁謂桓無王、故不書王、先儒多宗之、萬敷暢其意、鑿言之、然春秋十二公、閔立二年弑無事可證、其餘十公孰非無王行不義者、春秋屬辭比事、而其罪自顯、何獨於桓去王而罪之、萬云、元年二年猶繫王于月者、以其在位日淺、或一旦悔悟、加翬以顯戮以罪之、今雖復加翬以顯戮亦司馬昭誅成濟之類、豈足以贖弑逆之罪哉、況庶幾其或能行之、而未滅無王之罪、是聖人筆削以不可期之事預斷之也、又云、十數之終、十年書王、為天下不謂桓有王、夫無王之說、本為桓而發、則十年有王、亦當為桓、況春秋魯史、十年即魯桓十年、十雖數之終、始與天下不相闕、雖則不書王、人未疑天下無王焉、而聖人嫌之、為天下書王、此亦何說也、至十八年書王、則云車中之拉幹、足酬爲氏之僵尸、是聖人以齊人戕桓為至當也、孔子曰伯夷叔齊不思舊惡、孟子亦云、仁人之於弟也、不宿怨、桓雖弑立君國十八年、而以外人戕之為至當、其為宿怨思舊惡不亦甚乎、公穀不知屬辭比事為春秋之教、每字而立之說、其刻薄慘覈之論、偶與後儒所之審矣、

侯正月命于蒲申約言以相命而不歃血也、蒲衛地在陳留長垣縣西南、齊召南云

見合其謬至有下如萬說者焉、然則桓不書王者何也、曰不書王者有義、左氏不レ容不レ釋之、今左氏不一言及王、則經原有王字、劉炫以爲闕文是也、夏齊侯衛傳曰、不レ盟也、公羊曰、近正、穀梁曰、近古、皆以背命爲許之之詞、荀子曰、春秋善背命、荀子嘗從賈卿受左氏春秋、可見古人學春秋者、皆以背命爲善、宋儒疑背命爲自相推爲侯伯、恐未當也、衛案言不足以取信、故歃血要神以信之、檀弓周人作會而民始疑、昭三年傳曰、有事而會、不協而置、詩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盟者衰世之事也、傳云不盟、也其善之審矣、

六月公會杞侯于鄆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無傳既

盡也、歷家之說謂日光以望時遙奪月光、故月食、日月同會、月奄日、故日食、食有

上下者、行有高下、日光輪存而中食者、相奄密、故日光溢出、皆既者、正相當、而相奄間疏也、然聖人不言月食日、而以自食爲文、關於所不見、中井積德云、詳有之二自食爲文矣、衛案見日漸缺、如有物食之、然不見其食之者、雖知月奄之、不欲指駭衆、故曰有食之、蓋聖人之教、明道輔治而已、不奄二人所不知、以衛其智故曰、索隱行怪後世有述焉、我不爲之、此其義也、此注說日食頗詳、至月食、蒙蒙如未視狗、按張衡云、月食、地影也、衛傳渾天學、渾天家之說曰、地在三天中、如鷄子中之黃、然則上下四方皆天也、蓋月體本暗、受日光以爲明、故日月正對、地在其間而遮蔽之、月不得受日光、而失其明、故云月食地影也、地影又謂之暗虛、言地遮日光、故虛空中必有暗處、月過之

則食其說極精、漢時傳天學者三家、曰渾天、曰蓋天、曰周髀、唯渾天得古學之正、後世其學既廢、儒生說月食一旨、率祖此說甚者不能解暗虛之義、謂下日中有暗處、日月正對、月爲暗處所射而失明、遂使庸人謂古歷不若西術、何其謬也、公子翬如齊逆女、禮君有故、則使卿逆、九月

齊侯送姜氏子謹、謹魯地、濟北蛇丘縣西有下謹亭、已去齊國、故不言女、未

至於魯、故不稱夫人、公會齊侯于謹、無傳、夫人姜氏至自齊、無傳、告於廟也、不言翬以至者、齊侯送之、公受之於謹、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有年、無傳、五穀皆熟書有年、

傳三年春、曲沃武公伐翼、次于陘庭、韓萬御戎、梁弘爲右、武公、曲沃莊伯子也、韓萬、莊伯弟也、御戎、僕也、右、戎車之右、遂翼侯于汾隰、汾隰、汾水邊、驂馬而止、驂馬、夜獲之、及、欒共叔、共叔、桓叔之傅、欒賓之子也、身傅翼侯、父子各殉所奉之主、故并見獲而死、會于嬴、成昏于齊也、公不由媒介、自與齊侯會而成昏、非禮也、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

不盟也、公會杞侯于鄭、杞求成也、二年入杞、故今來求成、秋、公子

翬如齊逆女、脩先君之好、故曰公子、昏禮雖奉時君之命、其言必稱

先君、以爲禮辭、故公子翬逆女、傳稱脩先君之好、公子遂逆女、傳稱尊君命、互舉其義、衛案、翬二書於隱世、皆去其族、傳釋之曰、惡之也、後又弑隱、可惡之尤、貶之、逆女脩好、乃安國之大者、故雖弑君之賊、亦書曰、公子深獲春秋因事教道之意矣、若以其弑君之賊、每事而貶之、不復辨其事之善惡、乃弑吏讞罪之事耳、何足以爲法、益信桓不書王爲闕文、非罪之也、宣元年經、公子遂如齊逆女、三月、遂以夫入婦、姜至自齊、往來異詞、故傳釋公子遂曰、尊君命也、釋遂曰、尊夫人也、與此取義自別、而杜牽合之、以爲互舉其義非也、齊侯送姜氏、非禮也、凡公女嫁于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冬、齊仲年來聘、致夫人也、古者女出嫁、又使大夫隨加聘問、存謙敬序殷勤、也在魯而出、則曰致女、在他國而來、則總曰聘、故傳以致夫

人釋之。芮伯萬之母芮姜惡芮伯之多寵人也，故逐之出居于

魏。爲明年秦侵芮，張本、芮國在馮翊臨晉縣，魏國河東河北縣，正義、芮則不

召南云：按史記秦本紀，德公元年，梁伯、芮伯來朝，成公元年又來朝，至穆公二十年，

秦滅梁，芮是秦并其地也。馬宗璉云：詩柔柔正義引鄭注、芮伯周同姓，國在三畿內。

經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冬獵曰狩，行三驅之禮，得田狩之時，故傳曰：書

時禮也。周之春夏之冬也，田狩從夏時郎，非國內之狩地，故書地者，唯天野、彼主

獲麟，故省文不書地。天王狩于河陽，非狩也，仲尼特書狩以正君臣之義，故傳釋之曰：言非其地也。此傳云：書時禮也，不言遠及非地，明經無貶意，季友之歸也，閔公次于郎，

以待之，其地蓋在曲阜東南，相距不遠，杜據下公矢魚于棠及天王狩于河陽之文，以書地爲貶，非經傳之意也。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

聘。宰官渠氏，伯糾名也，王官之宰，當以才授位，而伯糾攝父之職，出聘列國，故

書名以譏之。國史之記必書年，以集此公之事，書首時，以成此年之歲，故春秋有

空時而無事者，今不書秋冬首月，史闕文，他皆放此。中井積德云：宰其官也，傳雖

命伯糾實無官，則當書曰渠某之子，杜何由知其攝父職也，衛案父在子未必不仕，而傳云父在故名，其義可疑，故杜以爲攝父職耳，然糾無官，經不當言宰，經既書宰，明非

渠伯是爵，蓋渠伯是爵，

糾是名，是也。

傳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書時禮也。郎非狩地，故唯時合禮，衛案凡

猶之屬得時，傳唯言時，未有不言時禮者，故杜據禮字以叔下郎非狩地之說，果如其說，一字中褒貶並書，而傳又以禮字釋非禮，恐非聖經賢傳之意也。蓋此狩得時與禮，故傳言時禮也。夏周宰渠伯糾來聘。父在，故名。秋秦師圍魏，執芮伯以

小之也。秦以芮小輕之，故爲芮所敗，故以芮伯歸，將欲納之。

歸三年，芮伯出居魏，芮更立君，秦爲芮所敗，故以芮伯歸，將欲納之。

經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未同盟，而書名者，來赴以名故也。

甲戌前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己丑，此年正月六日陳亂，故再赴，赴雖日異，而皆以

正月起文，故但書正月，慎疑審事，故從赴兩書，衛案君卒大事也，而不詳其日，餘

又何問，故兩書以貶之，所以懲臣子。

之不敏。不止。三愾。疑審事也。經義既明。故傳直言。所以再赴。而不釋其義。左氏釋經之例。皆然。又案三年經書。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至此年正月。十有九月。大小相間。爲日五百六十日。六十除之。壬辰爲正月二十一日。則甲戌正月三日。己丑十二月二十一日。其所造長歷之謬耳。夏齊侯鄭八日。故以正月起文。杜云。甲戌十二月二十一日。其所造長歷之謬耳。

伯如紀。外相朝。皆言如齊。欲滅紀。紀人懼而來告。故書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仍叔。天子之大夫。稱仍叔之子。本於父字。幼弱之辭也。讖使童子出聘。葬

陳桓公。無傳。城祝丘。無傳。齊鄭將襲紀故。齊召南云。漢地理志。京海郡即丘。孟康曰。古祝丘。惠棟云。司馬彪郡國志

曰。琅邪即丘。春秋時曰三祝丘。闕。謂變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王自爲伐三州。記曰。即祝魯之音。蓋字承譜變。鄭之主君臣之辭也。王師敗。不書。不以告。顧炎武云。王師敗不書。不可書也。爲尊者諱。惠棟云。服虔曰。言人者。時陳亂無君。則獨諱敗。不書。故杜以爲不以告也。今考三傳文。王卒雖敗。王亦能軍。鄭人不敢追。此經所三以不書。大雪。傳例曰。書不時也。失龍見之時。螽。無傳。蛤蠣之屬。爲災。故書冬敗也。

州公如曹。不書奔。以朝出也。爲下實來書也。曹國今濟陰定陶縣。

傳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再赴也於是陳亂文公

子佗殺大子免而代之。佗桓公弟五父也。稱文公子。明佗非桓公母弟也。免桓公大子。公疾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夏齊侯。鄭伯

朝于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奪不使知

王政、秋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王爲中軍。虢公林父將右軍。蔡人衛人屬焉。虢公林父。王卿士。周公黑肩將左軍。陳人屬焉。

黑肩。周桓公也。鄭子元請爲左拒。以當蔡人衛人。子元。鄭公子。桓方

陳。釋文。拒。俱。甫反。中井積德云。左右拒。是左右翼之類。不必方陳。衡案。魚麗圓陳。即後世所謂魚鱗也。故杜轉拒爲矩。訓爲方。釋文拒俱。甫反是也。然其義恐未是。蓋拒與距通。左右陳之擊敵。以扞中軍。猶三鷄距之擊敵。以扞其身。故名拒耳。管子云。大國在前。小國在後。名曰拒。國亦此義也。讀如字亦通。顧炎武以子元爲厲公突。說詳於隱五年。爲右拒。以當陳人。曰陳亂民莫有鬪心。若先犯之。必奔王。

卒顧之必亂。蔡衛不枝。固將先奔。不能相支持也。既而萃於王。卒可以集事從之。萃聚也。集成也。曼伯爲右拒。曼伯擅伯。祭仲足

爲左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爲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

承彌縫。

司馬法、車戰二十五乘爲偏、以車居前、以伍次之、承偏之隙、而彌縫

闕漏也。五人爲伍、此蓋魚麗陳法。衛案、魚麗之陳、圓而微長、如三群魚相附麗而進、伍承彌縫、即其狀也、以寡擊衆、多用此陳、

戰于繩葛。繩葛、鄭地、命二拒曰：「旣動而鼓。」旣、旗也、通帛爲之、蓋今大

將之麾也、孰以爲號令。正義、旟字從旟、旌旗之類、故知旟爲旟也、賈逵以旟爲發建、大木、置石其上、發以機、以礮敵、與賈同也、案范蠡兵法、作飛石之事、以證之、說文亦云、祖爲發石車、擊袁紹、注引魏氏春秋曰、以古有矢石、又傳言旟動而鼓、說曰、旟、發石也、于是造發石車、所云說者、即賈侍中說也、杜以旟爲旟、蓋本馬融、衛案、依說文發石車之法、蓋木上設機、以發石、其狀略類旗竿首、故旟字從旟耳、吾鄉兒戲、係細繩於竹杖頭、繩未縛石、奮力揮之、能飛石於數十步之外、蓋其遺法也、馬融傳旟旟、按其如林、詩大雅、其會如林、說文引會作旟、則不唯馬以旟爲旟、許亦以爲旟類也、且味傳文以爲號令極穩、以爲礮敵、事之與文頗覺不妥、杜義似長、蔡衛

陳皆奔。王卒亂。鄭師合以攻之。王卒大敗。祝聃射王中肩。王

亦能軍。雖軍敗身傷、猶殿而不奔、故言能軍。王引之云、王已傷矣、尚安能殿、自古軍敗而殿、皆群臣爲之、不

聞王侯自爲殿也、亦當爲不、字形相似而誤、此言王之餘師不復能成軍耳、宣十二年傳、楚師軍於邲、晉之餘師不能軍、正與此同、試連上文讀曰、蔡衛陳皆奔、王卒亂、鄭師合以攻之、王卒大敗、祝聃射王中肩、王不能軍、皆甚言王師之敗也、若言王亦能軍、則與上文隔閡矣、試連下文讀曰、王不能軍、祝聃請從之、是聃以王不能軍、故欲乘其敝也、哀十一年傳、齊人不能創、宵謀曰、齊人遁、冉有請從之、三、正與此同、若云王亦能軍、則又與下文隔閡矣、衛案、王亦能軍、釋經所以不書敗也、亦鄭也、凡整兵不動、曰軍、鄭伯既勝、按兵不動、乃所謂軍也、王雖傷敗亦能整兵不奔、故曰、亦能軍、唯鄭伯按兵不動、故祝聃請從之、唯王整兵不動、故鄭伯得夜使祭足勞王、周鄭戰後之狀、傳只以一亦字見之、筆力千鈞、祝聃請從之者、三國皆奔、王以孤軍留、且大敗之餘、兵氣衰竭、敗之易易、故欲乘之耳、詳讀上下、未見所隔閡、若爲王不能軍、退奔已遠、安得夜使入勞之、反覺不通耳、王文儒不知兵性、又恃才傲物、動欲勝古人、故其謬至此耳、凡軍退在後曰殿、王既整兵不奔、何殿之有、杜以能軍爲殿、則謬矣、祝聃請從之、公曰、君子不欲多上人。衛案、上亦陵也、況敢陵天子乎。

苟自救也。社稷無隕多矣。鄭於此收兵自退、夜鄭伯使祭足勞王。

且問左右。祭足即祭仲之字、蓋名仲、字仲足也、勞王問左右、言鄭志在苟

免、王討之非也。釋文、名仲足、字仲足、一本作名仲字足、陸粲云、按傳文、此年先稱祭仲足、十一年又稱祭封人仲足、以前孔父嘉等相比、則名足字仲

明矣、釋例所云、杜之曲說也、竊尋古記、未有以伯仲叔季爲名者、所稱宰渠伯糾、蓋渠伯其爵、糾其名、然先儒或以爲字、如何休公羊傳注云、老臣不名、宰渠伯糾是也、

若_二蕭_一叔_二，則亦大心是名。叔是字耳。劉權衡云：杜注鄭志云：不可以訓於世。奈之何其以解經？且是使_二亂臣賊子喜也。何其懼乎？衡案：杜_二蔽_一獄於王_二固失之_一潭矣。今詳考_二傳文，上云王奪_三鄭伯政，至此又詳載₁鄭伯答₃祝聃之言，及下使₂祭足勞₁王之事。若₂譏₁王然，實傷₁之也。其意蓋謂王若得₂駕馭之法，鄭伯非₂敢反者。而王以₂一朝之忿，興師伐₁之，自取₂敗衄。此周之所以日衰也。王者₂仍叔之子弱也。仍叔之子來聘童子討而不伐，而經書伐鄭，故傳三致意焉。

將命無速反之心，久留在晉，故經書夏聘傳釋之於末秋，衡案王奪₃鄭伯政，在₂於使₂仍叔之子來聘₁之前，故傳先言之。既先言之，欲其事相續，因終言₃秋王伐₂鄭，然後釋₂仍叔之子立文之體，不得不不然。非₂仍叔之子至₂秋乃歸₁也。說又互詳₃於大雩下。

秋大雩。

書不時也。十二公傳唯此年及襄二十六年有兩秋，此發雩祭之例，欲顯天時以指事，故重言秋異於凡事。衡案：經大雩不₂言₁秋，蒙₂上經秋蔡人衛人云云之文也。傳必言秋者，上傳王奪₃鄭伯政，在₂於使₂仍叔之子來聘₁之前，故先言之。因終言₃秋蔡衛陳從₂王伐₁鄭，然後釋₂仍叔之子以便₁文。此不更言秋，嫌₂仍叔之子以₂秋聘₁魯，與₂經文違，故重言₂秋耳。非₂欲下顯₃天時以指事也。襄二十六年秋，楚客聘₂於晉過宋，注云上已有₂秋，復發₁傳者，中間有₂初，不₂言₁秋，則嫌₃楚客過在₂他年，文例正與此同。杜能解₂彼傳兩秋，而不能₂解₁此傳兩秋，云顯₃天時以指事，夫經傳書大雩俱在₂秋，三國從₂王伐₁鄭之後，其爲₃秋行₂大雩不₂待₁。傳再言₂秋，以₂左氏之聖於文，豈無故爲₂此重複以亂₁其例哉？迂亦甚。

凡祀啓蟄而郊。言凡祀通下三句天地宗廟之事也。啓蟄夏正建寅之月，祀天南郊龍。

見而雪。龍見建巳之月，蒼龍宿之體，昏見東方，萬物始盛，待雨而大，故祭天遠爲百穀祈膏雨，阮元云：論語先進正義引杜注云：迂之言遠也。遠爲百穀，祈膏雨也。按凡從于之字，有₂迂遠之義也。衡案：正義云：賈服以₂專爲遠，故杜從之也。專之爲遠，其義頗僻。杜當訓₂專爲遠，然後言遠爲百穀祈膏雨，據₂正義亦當有₂專之言遠也。五字今本脫耳。然其說則未₂是。鄭康成禮注云：專之言吁也。言吁嗟哭泣以求雨也。當以爲正說。正義回護杜注，故不取其說。疏家之常耳。**始殺而嘗。**建酉之月，陰氣始殺，嘉穀始熟，故嘗薦於宗廟。正義賈服始殺，唯據孟秋，不通建酉之月。王引云：賈服二家之說是也。月令曰：仲秋之月，殺氣浸盛，此言其盛，非₂言其始也。月令又曰：孟秋之月，鷙乃祭鳥，用始行戮，是月也。命₂有司脩法制，繕囹圄，具桎梏，禁止姦、慎罪邪。務搏執戮，有罪嚴斷刑。天地始肅，不可以羸，是陰氣始殺，在建申之月也。月令又曰：孟秋之月，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₂寢廟。鄭注曰：黍稷之屬於是始熟，管子輕重已篇以夏日至始數，四十六日，夏盡而秋始而黍熟。天子祀₂於大祖，其盛以₂黍、黍者穀之美者也。是嘉穀始熟，嘗於宗廟，亦在建申之月。故春秋繁露曰：嘗者，以七月嘗黍稷也。何得以爲建酉之月乎？且上文啓蟄而郊，杜以爲建寅之月，龍見而雪爲建己之月，下文閉蟄而烝爲建亥之月，皆春夏與冬之孟月，則此當爲孟秋建申之月明甚。衡案：王以₂始殺爲七月，是也。其爲四時之祭，在孟月，則失之。周禮四時之祭皆在仲月。此傳始殺而嘗，啓蟄而郊，閉蟄而烝，謂始殺之後可嘗，啓蟄之後可郊，閉蟄之後可烝，非謂始殺即嘗，啓蟄即郊，閉蟄即烝也。月令孟秋之月，天子嘗新，先薦寢廟者，以新穀始熟，薦之寢廟，又自嘗之。非嘗祭也。凡享先有牲曰祭，無牲曰薦。

閉蟄而烝。建亥之月，昆蟲閉戶，萬物

皆成可薦者衆故烝祭宗廟釋例論之備矣過則書卜日有吉否過次節則書以誠慢也冬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淳于州國所都城陽淳于縣也國有危難不能自安故出朝而遂不還

經六年春正月寔來宴賓也不言州公者承上五年冬經如曹間無異事省文從可知夏四月公會紀侯于成成魯地在泰山鉅平縣東南秋八月壬午大閱齊爲太國以戎事徵諸侯之戍嘉美鄭忽而忽欲以有功爲班怒而訴齊魯人懼之故以非時簡車馬蔡人殺陳佗伐立踰年不稱爵者篡立未會諸侯也傳例在莊二十二年九月丁卯子同生桓公子莊公也十二公唯

予同是適夫人之長子備用大子之禮故史書之於策不稱大子者書始生也惠棟云子惠子曰穀梁子曰疑故志之案桓三年夫人姜氏至自齊十八年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始與齊侯亂中間文姜未有如齊之事而于六年始書子同生明同爲桓公子此嗟人筆削之微意莊四年冬公及齊人狩于禚齊有猗嗟之詩爲莊公狩而作也其詩云展我甥兮亦嫌文姜之亂而證其爲齊之甥夫子刪詩存之與書子同生一例衛案穀

梁以文姜後年之亂行及下桓公有同非我子之言以此經爲孔子爲莊公釋疑而惠士奇又引齊風猗嗟詩以證成其說其言若可聞實亦好議論之舊習耳孔子之脩春秋因魯史之舊文而取舍之取其義而改之傳必釋之此傳云以大子生之禮舉之則孔子因魯史舊文而書之耳當時魯史安能知文姜他年之淫行而預書子同生以辨莊公非齊公之子哉猗嗟序有下人以爲齊侯之子之語鄭康成因箋展我甥兮云言誠者拒時人言齊侯之子以應序說蓋惠所本也然今詳序意所重在齊人傷魯莊公有威儀技藝而不以禮防閑其母失爲子之道其人以爲齊侯之子則舉時人毀笑之言以實傷之之意耳經三章皆讚美之言而刺意寓於中則展我甥兮亦贊美之耳言威儀技藝如此他人恐不能然誠可謂我甥矣非下爲莊公辨也不然桓三年文姜歸魯六年生子同其間未嘗如齊世未有孕四年而始娩者人豈有眞以爲齊侯之子者上哉而詩人懇懃爲莊公辨非齊侯之子愚亦甚孔子何以采之哉然則序所云人以爲齊侯之子者不過下舉時人毀笑之言以傷之未足以證此經也冬紀侯來朝

傳六年春自曹來朝書曰寔來不復其國也亦承五年冬傳淳于

公如曹也言奔則來行朝禮言朝則遂留不去故變文言寔來錢大昕云詩韓桓六年州公寔來而傳作實來案孔氏所據乃服虔本非杜本也觀禮伯父實來注今文實作寔是實即寔之古文春秋公羊穀梁爲今文左氏爲古文故二傳作寔來左氏作實來杜氏改從二傳失古文之舊矣楚武王侵隨隨國今義陽隨縣齊召南云史記年表

三十五年也。楚世家三十五年伐隨，隨人爲之周請尊楚，王室不聽，還報楚，則此時尚未稱王，傳稱武王者，追叙之文也。衛案是時季梁在焉，之周請尊楚，是何等事？而謂隨人敢爲之邪？大抵史記與左傳異者，皆左傳是，而史記非，此亦史遷妄說耳。使還章求成焉。還章，楚大夫，軍於瑕以待之。瑕，隨地，隨人使少師董成。少師，隨大夫，董正也。陸粲云：文云董督也。疏云：督察之是也。

六年傳注

鬪伯比言於楚子曰：吾不得志於漢東也。我則使之。彼則懼而協以謀我。故難間也。漢東之國，隨爲大。隨張必然。鬪伯比，楚大夫，令尹子文之父。我張吾三軍，而被吾甲兵，以武歸

棄小國。張，自侈大也。小國離楚之利也。少師侈請羸師以張之。

羸弱也。熊率且比曰：季梁在，何益？熊率且比，楚大夫，季梁，隨賢臣。鬪伯比曰：以爲後圖。少師得其君。言季梁之諫，不過一見從，隨侯卒當以少師爲計。故云以爲後圖。二年，蔡侯、鄭伯會于鄧，始懼楚。楚子自此遂盛，終於抗衡中國，故傳備言其事，以終始之。王毀軍而納少師。從伯比之

惠棟云：禮充人曰：謀少師歸，請迨楚師。隨侯將許之。信楚弱也。季梁止之曰：天方授楚，楚之羸，其誘我也。君何急焉？臣聞小之能敵大也。小道大淫，所謂道忠於民，而信於神也。上思利民，忠也。祝史矯舉以祭信也。正辭，不虛稱君美。今民饑，而君逞欲。逞快也。祝史矯舉以祭臣不知其可也。詐稱功德，以欺鬼神。公曰：吾牲牷肥腯，粢盛豐備，何則？不信。牲牛羊豕也。牷，純色完全也。腯，亦肥也。粢，稷也。粢，古通用，爲祭祀之黍稷。粢，二字同用，爲周禮之粉粢。不知何時淆亂，而莫有正之者。衡案，下傳釋肥曰：謂其不疾癱蠡也。釋腯曰：謂其備腯咸有也。則肥謂肥充，而毛色潤澤。腯謂七體具備，無欠闕。服虔云：牛羊曰肥，豕曰腯。說文同。豈牛羊善病癱蠡，而豕多所損傷，故以肥腯分屬豕與牛羊與？對曰：夫民神之主也。言鬼神之情，依民而行，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故奉牲以告曰。

惠棟云：周禮充人曰：犢牲則贊，是也。馬宗璉云：周禮封人歌舞牲，先鄭注，封人主歌舞其牲。云博碩肥腯，康成謂君奉牲入時，隨歌舞之。言其肥香以歆神也。是奉牲以告，乃封人奉牲而歌

犢牲，則贊是也。馬宗璉云：周禮封人歌舞牲，先鄭注，封人主歌舞其牲。云博碩肥腯，康成謂君奉牲入時，隨歌舞之。言其肥香以歆神也。是奉牲以告，乃封人奉牲而歌

舞之辭、衛案、歌舞非告神之時所宜爲、博碩肥腯乃告辭、又非歌詠之詞。先鄭引此傳以注彼職失諸率強、故後鄭易之、謂君率牲入時隨歌舞之求之禮意後鄭是也、然則歌舞庭中之事、奉牲室中之事、贊之與告、其詞又殊、惠說是也、博碩肥腯謂民力之普存也、博廣也、硕大也、衛案普存釋三博字、杜訓廣未盡、謂其畜之硕大蕃滋也、謂其不疾瘡痏也。

謂其備腯咸有也。雖告神以博碩肥腯、其實皆當兼此四謂、民力適完、則六畜既大而滋也、皮毛無疥癬、兼備而無有所闕。釋文、簇七木反、本又作簇、同、簇力果反、說文作簇、云簇穰古編云、族从广矢、昨木切、系从厃糸力、輒切、別作簇穰、非、錢大昕云、說文古部穰字注云、畜產疫病也、此簇蠶之正字、蠶蠶聲相近、故假借爲蠶耳、簇亦俗字、當爲族、六畜之疫曰族、或作族、簇、簇蠶亦聲相近、衛案、疾小腫、則皮厚如肥、小腫皮厚、訓雖殊、而其義則同、杜云疥癬、蓋舉類以曉人耳、錢以蠶爲蠶、正字、訓疫病失之、奉盛以告曰絜粢豐盛、謂其三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三時、春夏秋、奉酒醴以告曰嘉栗旨酒、稟善也、栗謹敬也、正義、劉炫以栗爲穗貌、而規杜過於理、恐非、衛案、詩謂其上大雅、實穎實栗、凡百穀實不秕、謂之栗、劉說是也、謂其上皆有嘉德、而無違心也。衛案、達邪也、所謂馨香無讒慝也、馨香之遠

聞、故務其三時脩其五教、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親其九族、以致其禋祀。禋絜敬也、九族謂外祖父、外祖母、從母子、及妻父、妻母、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之子、并己之同族、皆外親有服而異族者也、正義、古尚書說、九族者、從高祖至玄孫、凡九、皆同姓、歐陽說、九族乃異姓有屬者、父族四、五屬之內爲一族、鄭駁云、周禮、小宗伯掌三族之列名、喪服小記說、服之義曰、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以此言之、知高祖至玄孫、照然察矣、是鄭從古尚書說以九族爲高祖至玄孫也、於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故動則有成、今民各有心、而鬼神乏主、民飢餓也、衛案、民神之主也、民貧則不祀、無侯字、石經、宋本、淳熙本、岳本隨侯懼而脩政、楚不敢伐、夏會于成、紀來諮謀齊難也、齊欲滅君、雖獨豈其何福之有、君姑脩政、而親兄弟之國、庶免於難、

紂故來謀之、北戎伐齊、齊侯使乞師于鄭。阮元云、十行本、閩本、監本、毛本、無侯字、石經、宋本、淳熙本、岳本纂圖本有、衛案、足利本、經注本、亦有侯字、傳言使有侯字、是也、今從之、鄭大子忽帥師救齊、六月、大敗戎師、獲其二帥、大良、少良、甲首三百、以獻於齊、甲首被甲者首於

是諸侯之大夫戍齊。齊人饋之餼。生曰：餼。使魯爲其班。後鄭班。

次也。魯親班齊饋，則亦使大夫戍齊矣。經不書，蓋史闕文。鄭忽以其有功

也。怒故有郎之師。郎師在十年。公之未昏於齊也。齊侯欲以文

姜妻鄭大子忽。大子忽辭。人問其故。大子曰：人各有耦。齊大

非吾耦也。詩云：自求多福。

詩大雅文王言求福由己非由人也。在我

而已。大國何爲君子曰：善自爲謀。

言獨繫其身、謀不及國。陸粲云：此亦美鄭忽

之辭。非譏其謀不及國也。自下詩小序謂齊女賢而忽不取，卒以無大國之助見逐。諸儒說詩及春秋者，皆踵此論。昔之君子能辨其非矣。忽之辭昏，不爲失策。其曰下自求多福，在我而已。足稱名言。未可厚非也。衛案、陸說是也。但並非詩序，則失之矣。序云：大子忽有功于齊。齊侯請妻之。經云：彼美孟姜。毛傳云：孟姜，齊之長女。是序傳皆以有女同車，爲下刺。忽辭再請之詩也。不爾，文義惡物，終戕其夫。序豈言齊女賢而不取哉？忽辭初請，引詩自求多福，且曰：在我而已。大國何爲？實善自爲謀。故君子美之。及齊侯再請妻之，則其意甚誠，取之未爲不可。而忽固執前義，是硜硜自好者所爲。傳云：遂辭諸鄭伯。蓋亦惜之。其意與小序毛傳同。說詩者或誤以孟姜爲文姜，不知下齊侯再請妻之。在文中，姜生子同之年，齊侯雖暴，豈奪既嫁生子之女？及其敗戎師而改嫁之他人哉？而陸亦以善自爲謀，爲下美再辭之辭皆失之。

及其敗戎師

也。齊侯又請妻之。欲以他女妻之。固辭。人問其故。大子曰：無事

於齊。吾猶不敢。今以君命奔齊之急。而受室以歸。是以師昏

也。民其謂我何？言必見怪於民。遂辭諸鄭伯。

假父之命以爲辭。爲十一

年鄭忽出奔衛。顧炎武云：邵氏曰：娶妻必告父母。故告諸鄭伯，而辭之。衛案忽

命娶之，而忽不從。遂辭諸鄭伯也。上文固辭下直序忽辭，無齊侯再請之文。而此結之曰：遂辭諸鄭伯。若齊侯不請於鄭伯，忽既固辭矣。安須又辭諸鄭伯。傳文簡奧，含蓄數句。在中，秋大閱。簡車馬也。九月丁卯。子同生。以大子生之。

禮舉之。接以大牢。大牢牛羊豕也。以禮接夫人重適也。

正義禮記內則曰：國君世子生告于

君。接以大牢。文在三日。貞子之上。則三日之內接之矣。記云：凡接子。擇日。鄭云：雖三日之內必選其吉焉。是三日之內擇日接之。爲子接母。故記稱接子。此傳舉之之下即云：接以大牢。亦以接子爲文。其實接母。故云以禮接夫人重適也。惠棟云：服虔曰：接晉子初生。接見于父。與杜異。衡案正義所引內則之文。皆足以證接之爲接子。乃如此傳舉之。學子也。負之。負子也。食之。食子也。命之。命子也。而獨以接爲接母。不倫。其接字之義。鄭禮注謂爲捷訓勝。云食其母。使補虛強氣。今爲接子。則其義不可用。案曾子問：君薨而世子生。則生三日。有見殯之禮。蓋微生時之禮爲之。則服爲子初生接見于父。近是。

卜士負之。士妻食之。禮

世子生三日、卜士負之、射人以桑弧蓬矢、射天地四方、卜士之妻爲乳母、公

與文姜宗婦命之。世子生三月、君夫人沐浴於外寢、立於阼階、西鄉、世婦

抱子、升自西階、君命之、乃降、蓋同宗之婦、公問名於申繻、對曰：「名有五、

有信、有義、有象、有假、有類。」申繻、魯大夫、以名生爲信。若唐叔虞、魯公

子友、阮元云、論衡詰術篇、生字在名字上、按以生名、以德名、以類名、語言一例、論衡爲長衡案、以德命、以類命、二句一例、取於物、取於父、亦二句一例、首句無所例、故其文獨殊、且以生名、生字指何物、必欲下與三句二句一例、名亦當作命、阮說謬甚。

以德命爲義。若文王名昌、武王名發、

以類命爲象。若孔子首象尼丘、取於物爲假。若伯魚生、人有饋之魚、因

名之曰鯉、取於父爲類。若子同生、有與父同者、不以國。國君之子、不自

以本國爲名也。顧炎武云、焉有下君之子而自名其國者乎、改云、若定公名宋、哀公名蔣。

不以官、不以山川、不

以隱疾。隱痛疾患、辟不祥也。正義、鄭玄云、隱疾、衣中之疾也、謂若黑臂、黑肱矣、衛案、鄭說是也、曲禮疏云、隱疾謂體上幽隱之處

疾、不以畜牲。畜牲、六畜、不以器幣。幣、玉帛、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

諱之。君父之名、固非臣子所斥、然禮既卒哭、以木鐸徇、曰舍、故而諱新、謂舍

親盡之祖、而諱新死者、故言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自父至高祖皆不敢斥

言、故以國則廢名。國不可易、故廢名、顧炎武云、謂若秦莊襄王名楚、改楚爲荆、衛案、列國之名、不可得而易、故自廢其名、秦莊富強、威加天下、故能改楚爲荆、然亦唯秦國不稱楚、他國未必稱荆也、況春秋諸侯、能改他國之名、以存其名乎、且此傳問名、名將終諱之、廢名、三名字上下

一貫、若改此名爲國名、文義不諧、杜注爲勝、但當時此義既晦、名不正、而言不順者必多、定公名宋、而哀公之時、經傳書宋不諱、是定既不廢名、又不改宋爲某、知其無可奈何、而兩存之、故經傳亦唯從其實而書之耳、不得援彼以難此、以官則廢職、以山川則廢主、改其山川

之名、以畜牲則廢祀、名豬、則廢豬、名羊、則廢羊、以器幣則廢禮、晉以

僖侯廢司徒。僖侯名司徒、廢爲中軍、宋以武公廢司空。武公名司空、

廢爲司城、先君獻武廢二山。二山、具敖也、魯獻公名具、武公名敖、更以其

鄉名山、是以大物不可以命。公曰：「是其生也、與吾同物。」命之曰

同物、類也、謂同日、顧炎武云、史記魯世家、與桓公同日、惠棟云、物謂六物、歲時日月星辰是也、與桓公同日、故云同物、冬紀侯

來朝請王命以求成于齊。公告不能。紀微弱不能自通於天子、欲

因公以請王命、公無寵於王、故告不能、衡案、周王前後數聘_ニ於魯、又使之主_ロ昏、非
鄭忽以_レ班饋、後鄭亦怨_レ魯、若爲_レ紀請_ニ成於王、
無_レ寵_ニ於王也、時齊鄭方睦、齊必欲_レ滅_レ紀、而

七年春。二年己亥焚咸丘。無傳。焚火田也。咸丘魯地。高平鉅野縣南。有
咸亭。識盡物故書。夏穀叔伯絃來朝。鄧侯五歸離來朝。不總稱朝者。各自行
朝禮也。穀國在南鄉。筑陽縣北。

傳七年春穀伯鄧侯來朝名賤之也辟陋小國賤之禮不足故書名

乃能行二朝禮、傳下二春字、以見レ所ニ以賤之、其義精矣。夏盟向求成于鄭。既而背之。盟向二邑名、隱十一年。王以與鄭故求與鄭成秋。鄭人齊人衛人伐同盟向王遷同盟向之民于鄭。鄭王城釋文。郊古治反。冬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曲沃伯武公也。小子侯哀公子。

經八年春正月己卯卒無傳此夏之仲月非爲過而書者爲下五月復卒

見瀆也、例在五年、天王使家父來聘、無傳、家父、天子大夫、家氏、父字、夏五
月丁丑烝、無傳、衛案、正月既烝、而五月又烝、非禮可知、故傳不釋也、凡經義可推者、傳皆不釋、後倣此、秋伐邾、無傳、冬十
月雨雪、無傳、今八月也、書時失、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祭公、諸侯爲天子

三公者、王使魯主昏、故公來受命而迎也、天子無外、故因稱王后、卿不書、舉重略輕、正義異義、公羊說、天子至庶人皆親迎、左氏說、王者至尊、無敵體之義、不親迎、鄭玄駁之、曰文王親迎於渭濱、即天子親迎也、天子雖尊、其於后則夫婦判合、禮同一體、所謂無敵、豈施於此哉、此注之意、猶以爲下天子不可親逆者、以此時祭公迎后、傳言禮也、劉夏逆后、譏卿不行、皆不識王不行、明是王不當親也、文王之逆大姒、身爲公子、逆在殷世、未可據此以爲天子禮也、馬宗璉云、韋昭國語注、祭、畿內之國、周公之後、爲王卿士、廣韻以祭爲周大夫邑名、周公第五子祭伯、其後以爲氏、以魯爲宗國、故來朝、衛案、通考經傳、不唯天子不親迎、諸侯即位、亦不必親迎、昏雖大禮、踰國親迎、奈社稷宗廟何、故春秋諸侯、使卿逆夫人、經傳未嘗譏之、其附庸小國、若壤地相接或親迎之、亦不以爲非禮、隨宜而變、不必拘一也、此經云、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是祭公逆后、非卿迎后、而祭公監之也、襄十五年經云、劉夏逆王后于齊、傳釋之云、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卿不行、非禮也、蓋單靖公畿內諸侯爲王卿士者、途留不行、獨使劉夏逆后、故經獨書劉夏、而傳以卿不行釋之耳、杜據彼傳、謂卿逆后、而公監之、果若其

說、逆者、重於監者、此經、何不書卿、而獨書祭公逆后也、以此推之、祭侯亦畿內諸侯爲先私朝宗國、然後逆王后于紀、乃失禮之大者、傳豈言禮哉、馬說亦非。

傳八年春滅翼曲沃滅之隨少師有寵楚鬪伯比曰可矣讎有釁不可失也釁瑕隙也無德者寵國之釁也夏楚子合諸侯于沈鹿沈鹿楚地黃隨不會黃國今弋陽縣使薳章讓黃責其不會楚子伐隨軍於漢淮之間季梁請下之弗許而後戰下之請服也所以怒我而怠寇也少師謂隨侯曰必速戰不然將失楚師

比謀三歲師以爲後圖少

師信之故恐失楚師也

隨侯禦之望楚師

遇見楚師

衛案六年鬪伯

君必左君楚君也無與王遇

顧炎武云君謂隨侯王謂楚王兩軍相對隨之

左當楚之右言楚師左堅右瑕君當在左以攻

楚之右師惠棟云遇敵也戰國策曰盼子復整其士卒與王遇高誘云遇敵也敵猶當也故少師以爲不當王衛案杜謂必左之左即上左之左必又懸斷之辭故以君爲楚君耳然古人對話單稱君皆指其君未嘗稱他國之君五年傳秋王以諸侯伐鄭周公黑肩將左軍陳人屬焉鄭子元請下爲右拒以當陳人是鄭右拒當王左師正

與此文相似顧說是也

且攻其右右無良焉必敗偏敗衆乃攜矣少師曰

不當王非敵也弗從

不從季梁謀戰于速杞隨師敗績隨侯逸

速杞隨地逸逃也鬪丹獲其戎車與其戎右少師鬪丹楚大夫戎車

君所乘兵車也戎右車右也寵之故以爲右秋隨及楚平楚子將不許

鬪伯比曰天去其疾矣去疾謂少師見獲而死隨未可克也乃盟

而還

衛案凡權姦之臣不唯國人知之雖敵國亦知之至以其死爲大惑而入君獨不知之使之違賢縱私以至滅其國傳詳記之所以深戒後世爲人君者上也

冬王命虢仲立晉哀侯之弟繒于晉虢仲王卿士虢公林父祭

公來遂逆王后于紀禮也

天子娶於諸侯使同姓諸侯爲之主祭公來受命於魯故曰禮衛案與襄十五年傳卿不行非禮也相照

祭公爲王卿士益明不唯謂受命於魯也

經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季姜桓王后也季字姜紀姓也書字者仲父母之尊夏四月秋七月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曹伯有疾故使

其子來朝，齊召南云以三十年。曹桓公卒，故注謂曹伯有疾也。曹伯使世子朝，自是非禮。非歎所乎，衛案曹世子以冬來朝，明年正月曹伯卒，則世子發國時，曹伯已疾，屬辭比事，其義自見。傳載施父之言者，凡人有疾，未必死。施父見微知著，蓋美之也，未可以此杜。

傳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凡諸侯之女行。唯王后書爲書婦。

人行例也。適諸侯，雖告魯猶不書。巴子使韓服告于楚，請與鄧爲好。

韓服、巴行人、巴國在巴郡江州縣。楚子使道朔將巴客以聘於鄧。道

朔、楚大夫、巴客、韓服、鄧南鄙鄖人攻而奪之幣。鄖在今鄖縣南、沔水之北。

殺道朔及巴行人。楚子使薳章讓於鄧。鄖人弗受。言非鄖人所攻

夏楚使鬪廉帥師及巴師圍鄖。鬪廉、楚大夫、鄧養甥聃帥師

救鄖。三逐巴師不克。二甥皆鄧大夫、鬪廉衡陳其師於巴師之

中以戰而北。衡橫也。分巴師爲二部、鬪廉橫陳於其間、以與鄖師戰而僞

北、北走也。陸粲云：荀子遇敵處戰，則必北。楊倞曰：北者乖背之名，故以敗走爲北。說文：北，乖也。從二人相背。顏師古云：北，幽隱之處，故退敗者謂之北。於

義亦通。衛案：鄖人三逐巴師，鬪廉知其輕巴師，故衛陳其師於巴師之中，使巴人陳左右，必衡陳者，薄其陳，又使下左右巴師，去楚陳遠，誘鄖人來擊也。鄖人旣輕巴師，不以爲意，逐楚師而背之，所以敗也。堯典分北三苗，亦謂分背之戰敗者，必有敵而走，故謂戰敗爲北。說文：從二人相背，即其義也。顏說非是。

鄖人遂之背巴師而夾攻之。楚師僞走，鄖師逐之，背巴師，巴師攻之，楚師自前

還與戰，鄖師大敗。鄖人宵潰。宵夜也。秋虢仲、芮伯、梁伯、荀侯、賈

伯伐曲沃。梁國在馮翊夏陽縣。荀賈皆國名。陳樹華云：應劭班叔皮北征賦召南云：荀賈二國。杜注不言所在。按水經注：古水西南逕荀城，在三絳州西十五里。後漢郡國志注引博物記：河東臨汾縣有賈鄉、賈伯邑。衛案八年王命虢仲立晉哀侯弟繙于晉，則此伐曲沃，蓋亦王命也。是時曲沃漸強，舊梁在河西，距晉不遠，荀賈則與曲沃接壤，恐爲其所并，故皆從虢仲伐之耳。

冬，曹大子來朝賓之以上卿禮也。諸侯之適子，未誓於天子而攝其君，則以皮帛繼

予男，故賓之以上卿，各當其國之上卿，享曹大子。初獻樂奏而歎。酒始獻，施父曰：曹大子其有憂乎？非歎所也。施父魯大夫。

經十年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未同盟而赴以名。夏五月葬桓公。無傳。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無傳。衛侯與公爲會期。中背公。更與齊鄭。故公獨往而不相遇也。桃丘衛地。濟北東阿縣東南有桃城。衛案傳云。齊之正釋。此經所以會而弗遇。杜不曉。下傳以序事釋經。故曰無傳。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改侵伐而書來戰。善魯之用周班。惡三國討有辭。

傳十年春曹桓公卒。終施父之言。號仲譖其大夫詹父於王。號仲、王卿士、詹父屬大夫、詹父有辭。以王師伐虢。夏虢公出奔虞。虞國在河東大陽縣。秋秦人納芮伯萬于芮。四年圍魏所執者。初虞叔有玉。虞叔虞公之弟。虞公求旃。旃之也。弗獻。既而悔之。曰周諺有之。匹夫無罪。懷璧其罪。人利其璧。以璧爲罪。吾焉用此。其以賈害也。買買也。乃獻之。又求其寶劍。叔曰。是無厭也。無厭將及我。將殺我。

遂伐虞公。故虞公出奔共池。共池地名。闢。冬齊衛鄭來戰于郎。我有辭也。初北戎病齊。在六年。諸侯救之。鄭公子忽有功焉。齊人餼諸侯。使魯次之。魯以周班後鄭。鄭人怒。請師於齊。齊人以衛師助之。故不稱侵伐。不稱侵伐。而以戰爲文。明魯直。諸侯曲。故言我有辭。以禮自釋。交綏而退。無敗績。先書齊衛。王爵也。鄭主兵而序齊衛。下者。以王爵次之也。春秋所以見魯猶秉周禮。

經十有一年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惡曹地闢。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同盟於元年。赴以名。秋七月葬鄭莊公。無傳。三月而葬。九月宋人執鄭祭仲。祭氏仲名。不稱行人。聽迫脅。以逐君罪之也。行人例在襄十一年。釋例詳之。惠棟云。劉光伯以祭仲是字。鄭人嘉之。又云。祭仲本非行人。棟案五年傳云。祭仲足爲左拒。此年傳云。祭封人仲足。世本載姓氏皆先字後名。此與孔父嘉二例。則仲字足名。確然無疑。杜于五年傳注云。祭足即祭仲之字。是專欲下。舊注以就其曲說。劉氏規之是也。衛案名足字仲。詳於五

年傳、宋人誘而執之罪在宋、故書祭字以罪宋、劉云、鄭人嘉之、夫祭聽追脅以逐君、誰敢嘉之、祭既見誘如宋、非奉使命也、故不稱行人、非罪之也、然則祭仲無罪邪、曰、何爲其無罪、經云、宋人執鄭祭仲、矣歸于鄭、鄭忽出奔衛、是忽奔山突歸、突歸由仲執、春秋比而書之、而仲聽追脅之罪不言自明、宋執仲、又其本也、故字祭以罪宋、非聖人誰能脩之、突歸于鄭、突厲公也、爲宋所納、故曰歸、例在成十八年、不稱公子、從告也、文

連祭仲、故不言鄭、衛案、成十八年傳、凡去其國逆而立之曰入、復其位曰復歸、諸侯曰入、說詳於隱四年、此祭仲以突歸而立之、實雖見娶、亦國逆之類、故曰歸耳、隱四年經書、衛人立晉、亦不稱公子、凡立爲君者、例不稱公子、非美惡所關也、突言歸于鄭、則其爲鄭人可知、忽言出奔于衛、若不言鄭、不知其爲何人、故突上不言鄭、而忽上言鄭、於文宜然、非以其連祭仲不言鄭也、鄭忽出奔衛、忽昭公也、莊公旣葬、不稱爵者、鄭人賤之、以名赴、顧炎武云、書鄭忽、蓋未成君之辭、萬斯出而忽復歸、突之出、非由乎忽也、忽嗣位葬莊公矣、何以不稱子、通後復歸文見之也、突復歸稱世子、不得謂出奔時、非世子也、嗣位矣、何以不稱子、而稱世子、稱鄭伯、則不見其爲適長而突之篡隱、稱世子、則見突爲庶孽、而篡奪愈明、篡奪旣明、雖生死皆稱鄭伯、衛案、踰年稱元、成其爲君也、忽即位未踰年、故不稱鄭伯二十五年經書鄭世子忽復歸于鄭、則莊公在日以忽爲世子矣、此不言世子者、忽暗弱不能守其位、突歸即出奔、蓋貶之也、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無傳、柔大夫未賜族者、蔡叔、蔡大夫、叔名也、折地闕、衛案、蔡叔蓋蔡侯之弟、叔其字也、公會

宋公子夫鍾、無傳、夫鍾、鄭地、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子、闕、無傳、闕、魯地、在東平須昌縣東南、衛案、齊衛鄭盟于惡曹、蓋將復伐魯也、公懼欲求援於鄰國、故經義可推也、會鄭伯卒、三國不果來伐、故先儒不曉其所以會耳、說又互詳於傳、

傳十一年春齊衛鄭宋盟于惡曹

宋不書、經闕、正義傳之上下、例不虛舉、經文、舉此盟者爲經

闕宋故也、衛案、經無宋字、公穀經同、此傳自成文、承三十年齊衛鄭來戰于郎而言之、蓋三國未得志、欲復侵魯、故盟于惡曹、以鄭伯卒不果、魯公欲親宋以禦之、故使柔盟宋公陳侯蔡叔、又親會宋公者再、傳雖不言其事、比事觀之、其意可知矣、若宋與於惡曹之盟、則與三國同謀、公必不求與親而宋亦豈遽背三國而屢與魯會哉、況宋公爲而國又大於鄭、不應序之鄭下、宋字衍文無疑、正義乃云、傳不虛舉經文、舉此盟者、爲經闕宋、不知傳終下十年戰于郎之事、非虛舉經文也、且經傳異文者、自非傳、舉異名、及時月以釋經、皆後世轉寫所致、如舊史闕文、孔子不敢補、而謂傳補經闕邪、不思甚矣、楚屈瑕將盟貳軫貳、軫、二

國名、鄖人軍於蒲驥、將與隨絞州蓼伐楚師、鄖國在江夏、雲杜縣

東南有鄖城、蒲驥、鄖邑、絞國名、州國在南郡華容縣東南、蓼國、今義陽棘陽

縣東南湖陽城、莫敖患之、莫敖、楚官名、即屈瑕、鬪廉曰、鄖人軍其郊

必不誠且日虞四邑之至也。

虞、度也、四邑、隨、絞州、蓼也、邑亦國也、王念孫云、

方言、國、望也、廣雅同、言日、望四邑之至也、昭六年傳、始吾有、國於子、今則已矣、杜注曰、國、度也、言、望、度子、產以爲已法、案、國亦望也、言、昔也、吾有、望於子、今則無、望矣、衛案、日、忖、度其至、即、是、望之、故引、仲、訓、望、

君次於郊郢、以禦四邑、君謂屈瑕也、郊郢、楚地、我

以銳師、宵加於鄖、鄖有虞心、而恃其城、恃近其城、莫有鬪志、若

敗鄖師、四邑必離、莫敖曰、盍、請濟師於王、盍、何不也、濟、益也、對曰

師克在和、不在衆、商周之不敵、君之所聞也、商、紂也、周、武王也、傳

曰、武王有亂臣十人、紂有億兆夷人、衛案、武王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而、紂、衆如林、是其不敵也、此謂戰士、亂臣十人、非所

宜、引、成軍以出、又何濟焉、莫敖曰、卜之、對曰、卜以決疑、不疑何

卜、遂敗鄖師於蒲驥、卒盟而還、卒盟貳軫、鄭昭公之敗北戎也

在六年、齊人將妻之、昭公辭、祭仲曰、必取之、君多內寵、子無大援、將不立、三公子皆君也、子突、子亹、子儀之母、皆有寵、弗從

衛案、鄭風、有女

同車序云、有女同車、刺、忽也、鄭人刺、忽之、不、昏于齊、天子、忽、寡、有功于齊、齊侯、請、妻之、齊女、賢而不、取、卒以、無、天國之助、至、於見、逐、故、國人、刺、之、序云、有功于齊、傳云、昭公之敗、北戎也、是皆以、忍、辭、齊侯、再、請、爲、非、其初、辭、則、君子、美、之、曰、善、自、爲、謀、前、後二、辭、判、然、有、別、古、人、謀、義、處、事、動、得、其、宜、故、其、論、如、此、後、人、所、見、不、稱、比、三、辭、而、同、之、故、杜、預、解、善、自、爲、謀、曰、謀、不、及、國、而、宋、儒、則、以、齊、女、賢、爲、文、姜、以、譏、詩、序、之、妾、不、知、忽、之、辭、再、請、文、姜、既、嫁、魯、抱、子、矣、夏、鄭、莊、公、卒、初、祭、對、人、仲、足、有、寵、於、莊、公、祭、鄭、地、陳、留、長、垣、縣、東、北、有、祭、城、封、人、守、封

疆、者、因、以、所、守、爲、氏、莊、公、使、爲、卿、爲、公、娶、鄧、曼、生、昭、公、故、祭、仲、立

之、曼、鄧、姓、宋、雍、氏、女、於、鄭、莊、公、曰、雍、姑、生、厲、公、雍、氏、姞、姓、宋、大夫、也、以、女、妻、人、曰、女、衛案、嫡、妻、曰、妻、妾、媵、曰、女、古人、自、有、一定、之、稱、傳、云、女、於、鄭、莊、公、以、見、忽、適、突、庶、杜、蓋、未、達、此、義、也、雍、氏、宗、有

寵、於、宋、莊、公、故、誘、祭、仲、而、執、之、祭、仲、之、如、宋、非、會、非、聘、見、誘、而、以、行、人、應、命、衛案、誘、祭、仲、而、執、之、釋、經、不、稱、行、人、也、

仲、與、宋、人、盟、以、厲、公、歸、而、立、之、衛案、祭、仲、以、歸、亦、是、國、逆、釋、經、所、以、書、歸、也、秋、九、月、丁、亥、昭、公、奔、衛、己、亥、厲、公、立、

卷二
正月
日
辰

經于有一年春正月夏六月壬寅公會杞侯召子明盟于曲池

魯地、魯國汶陽縣北有曲水亭。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穀丘宋地、燕人、南燕大夫八月壬辰陳侯蹠卒。無傳屬公也。十一年與魯大

夫盟於折不書葬魯不會也壬辰七月二十三日書於八月從赴衡案此亦杜長歷之誤耳

公會鄭伯。明于武父。武父、鄭地、陳留濟陽縣東北有武父城、丙戌。衛侯晉卒無傳、重書丙戌、非義例、因史成文也、未同盟、而赴以名、衛案、諸侯卒、必以日赴、衛以丙戌卒赴、不

得レ不ニ從而書レ之史成文如此仲尼脩レ之亦唯如此所以重書也十一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既書

傳。十二年夏。明盟于曲池。平杞苦也。隱四年。苦人伐杞。自是遂不平公。

獨戰爲文

欲平宋鄭秋公及宋公明盟于句瀆之丘

句瀆之丘即穀丘也宋以

宋成未可知也故又會于虛父又會于龜宋公辭平故與鄭

伯明盈于武父。宋公貪鄭賂、故與公三會、而卒辭不與鄭平、遂帥師而伐
衛。案、十年、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傳釋之曰、我有辭也。

宋與_レ**鄭**無_レ信_也此經云、丁未、戰_ニ於宋、文與_ニ彼經_一相似、而傳釋_レ之曰、戰焉、宋無_レ信_也文似而義異者、彼經云、來_ニ戰于郎、是我無_レ事、而彼自來戰、罪在_ニ三國_一也、此經云、及_ニ鄭師_一伐_ニ宋、丁未、戰_ニ于宋、是宋有_レ罪見_レ伐、當_ニ服而勿_レ戰、而又與_レ之戰、以_ニ宋自戰_ニ爲

文也、宋無レ信者、上傳云、宋成未レ可知也、是穀丘之盟、宋許ニ魯成、而其情有ニ可疑者、故魯與レ之頻會、至ニ龜會一卒辭レ平、是無レ信也、君子曰苟信不

數盟、數盟則情疎、情疎而憾結、故云長亂、楚伐絞。軍其南門。莫放罿瑕。絞小而輕。輕則寡謀。請無扞采樵者以誘之。扞、衛也。樵、薪也。

從之。殺人獲三十人。獲楚人也。明日殺人爭出。驅楚役徒於山。

中。楚人坐其北門而覆諸山下。坐猶守也。覆設伏兵而待之。惠棟云、宋兵法

有立陳坐陳見尉繚子立陳所以行也。坐陳所以止也。傳曰、襄桓坐甲。又云、王使三甲坐于道。又云、士皆坐列。司馬法曰、徒以坐國。荀子曰、庶士介而坐道。及此傳、坐其北門皆坐陳也。杜訓坐爲守。蓋未通于古義。衛案、楚人軍於南門。今分兵坐其北門者、斷絞人歸路也。覆有二義。一爲伏兵。一爲掩覆。此當爲掩覆。傳云、鄭人覆諸勾坡。孫子云、鳥驚者伏也。獸駭者覆也。並與此同。注家解爲伏兵失之。

大敗之爲城下之盟而還。

城下盟、諸侯所數之。

羅人欲伐之。使伯嘉謀之。

彭水在新城昌魏縣。

衛案、分猶散也。軍無紀律。故伯嘉得

三巡。伐綏之役。楚師分涉於彭。

衛案、巡視行貌。

中、後徙南郡枝江縣。伯嘉、羅大夫譏、伺也。巡徧也。

經十有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大崩曰敗績。例在莊十一年。

或稱人。或稱

師、史異辭也。衛宣公未葬、惠公稱侯、以接鄰國、非禮也。正義、史異辭者、決下莊二十一年、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也。此敗稱師、彼敗稱人。是史異辭也。史非一人立辭自異、非褒貶之例也。此二者、於理則師是而人非、但不以爲義。故合各從其本耳。顧炎武云、辭或稱人、或稱師、史異

辭也。改云、燕獨稱人。其君不在師、案春秋諸侯、踰年即位、則得稱君。如宣十一年楚子陳侯、鄭伯盟於辰陵。是時靈公被弑、賊未討、君未葬。已稱陳侯。是踰年稱君。古之常例也。衛案、經於是始書敗績。故杜通解稱師稱人之異、正義引莊二十八年經以釋之。是唱古學。二十三洗元明之陋習。以稱博稱、而粗謬至此。可怪矣。其言踰七年得稱君、則得之。但其接鄰國、亦未免爲非禮。杜注未可全非。

三月。葬衛宣公。

無傳。夏。大水。

無傳。

秋七月冬十月。

無傳。

傳十二年春。楚屈瑕伐羅。鬪伯比送之。還謂其御曰。莫敖必敗。舉趾高心不固矣。趾足也。遂見楚子曰。必濟師。

難言屈瑕將敗

故以益師諷諫。楚子辭焉。不解其旨。故拒之。入告夫人鄧曼。鄧曼曰。

大夫其非衆之謂。

鄧曼、楚武王夫人。言伯比意不在於益衆也。其謂君撫小民以信。訓諸司以德。而威莫敖以刑也。莫敖狃於蒲驥之役。將自用也。狃狀也。蒲驥役在十一年。必小羅。君若不鎮撫。其

不設備乎。夫固謂君訓衆而好鎮撫之。

撫小民以信也。召諸司。

而勸之以令德。訓諸司以德也。見莫敖而告諸天之不假易也。

諸之也。言天不借貸慢易之人。威莫敖以刑也。王念孫云。假易猶寬縱也。天不可易。是假易皆寬縱之意也。廣雅曰。假斂也。斂與易古字通。

三十三年傳曰。敵不可縱。史記春申君傳。敵不可假。秦策作敵。假易謂天道之不相寬縱也。僖

賴國在義陽隨縣。賴人仕於楚者。惠棟云。賴即厲也。楚與國詳見後。衡案僖十五年齊師伐厲。注厲

故羅國也。中廬即廬戎國。是羅與廬戎一本鄰國。故合謀以敗楚師。章懷後漢書注。中廬故城在今襄州襄陽縣南。衡案以中廬爲廬戎國一本於習鑿齒據釋文。廬盧同。習說應不謬。杜以爲南蠻大遠。恐非。

羅羅與廬戎兩軍之廬戎。南蠻馬宗璉云。鄧元曰。夷水導源中廬縣界。東南流歷宜城西山。謂之夷谿。又東南逕羅川城。

故羅國也。中廬即廬戎國。是羅與廬戎一本鄰國。故合謀以敗楚師。章懷後漢書注。中廬故城在今襄州襄陽縣南。衡案以中廬爲廬戎國一本於習鑿齒據釋文。廬盧同。習說應不謬。杜以爲南蠻大遠。恐非。

大敗之。莫敖縊于荒谷。羣帥囚于治父。縊自經也。

荒谷治父皆楚地。惠棟云。盛宏之荊州記曰。荒谷今竹林是也。又云。治父縣東三里餘有三湖。湖東有水。名長谷。又西北有小城。名曰治父。鄧元

曰。湖水東通荒谷。荒谷東岸有治父城。以聽刑。楚子曰。孤之罪也。皆免之。宋多責賂於鄭。立突賂。鄭不堪命。故以紀魯及齊與宋衛燕戰。不書所戰。

後也。公後地期。而及其戰。故不書所戰之地。衡案與字不可通。而石經以下諸本俱有。若原有之。注疏不容不解。而今皆無說。則唐初作正義時。猶無與字。其誤蓋自石經始矣。不書所戰後也。者。鄭紀己與四國合。公後至敗之也。又案此戰。公羊以爲宋與魯戰。穀梁以爲紀與齊戰。據二十四年經。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傳云。報宋之戰也。又宋鄭頃年相伐。則此亦鄭伐宋。而餘國各助其所擊也。當以左傳爲正說。經不書所戰。故二傳妄生異說耳。注而及本。或作不及。今從足利本。淳熙本。岳本。鄭人來請脩好。

經十有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脩十二年武父之好。以曹地。曹與會無冰。無傳。書時失。夏五。不書月。闕文。鄭伯使其弟誼來盟。秋八月壬申。御廩災。御廩藏。公所親耕。以奉粢盛之倉也。天火曰災。例在宣十六年。

衡案。宣十六年成周。宣榭火。傳曰。人火之也。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災。正義曰。人火從人而起。人失火而爲害。本其火之所來。故指火體而謂之爲火。天火則自然而起。不能本其火體。故以其所害言之。謂之爲災。聖人重天變。故異其名。今案哀三年夏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傳曰。夏五月辛卯。司鐸火。火踰三公宮。桓僖災。然則司鐸人火。是能本火。

體矣、然踰公宮、燒桓僖之廟、則若自然而起、故亦謂之災、彼疏極明暢、但不引哀三年傳而證之、故特詳之。**乙亥嘗**。先其時、亦過也、既戒日致齊、御廩雖災、苟不害嘉穀、則祭不應廢、故書以示法、正義、八月建未、未是始殺、故云先其時亦過也。

過則當書、但書過已有成例、故傳指言不害、萬斯大云、乙亥後壬申三日、則災時當致齊、粢盛無不出廩、若以爲災餘、則色臭已變、豈可薦馨、魯人縱愚、必不至此、但嘗爲秋祭、八月乃夏之六月、禮未當嘗、不災固宜緩、有災益宜緩、宜緩不緩則非矣、書八月壬申御廩災、記災也、書乙亥嘗、記不時也、分觀合觀、義乃益見、衛案始殺而嘗、傳已有成文、凡有成文、傳不再釋、故直言不害也、萬蓋未通此旨、故以傳爲誤耳、萬又云、災時粢盛既出廩、此亦臆說、禮經未見其文、御廩雖災、人速搬出其穀、亦能免害、傳言書不害、蓋謂此也、萬據杜注、災其屋、救之則息、謂災餘之穀、色臭已變、不可以薦馨、遂創粢盛既出之說耳、夫經傳俱書不害、必是御廩灰燼、杜據不害之文、以爲止災其屋、亦臆說耳、豈足以爲據哉、**冬十有一月丁巳齊侯祿父卒**、無傳、隱六年盟於艾、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凡師能左右之曰以例在僖二十六年、

傳十四年春會于曹、曹人致餼禮也、熟曰饔、生曰餼、夏鄭子人來尋盟、且脩曹之會、予人即弟語也、其後爲予人氏、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書不害也、災其屋、救之則息、不及穀、故曰書不害、冬宋

人以諸侯伐鄭、報宋之戰也、在十二年、焚渠門入及大達渠門、鄭城門、達道方九軌、衡案達九、**伐東郊取牛首**、東郊鄭郊、牛首鄭邑、以大宮之椽歸爲廬門之椽、大宮鄭祖廟、廬門宋城門、告伐而不告入取、故不書、馬宗璽云、呂覽楚莊王圍宋、却四十里、而會於廬門之間、是廬門乃宋外城門、去宋都城四十里、衡案近郊五十里、遠郊百里、王制也、諸侯之郊、蓋處三大半少半之間、孟子曰、臣聞郊關之內、有圃方四十里、是郊亦有門、廬門距宋都四十里、乃是郊門、非城門也、以鄭祖廟之椽爲郊門之椽、所以辱之也、十二年傳說宋公無信、此說其無禮、蓋疾之也、

經十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三月乙未天王崩**、無傳、桓王也、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無傳、五月鄭伯突出奔蔡、突旣篡立、權不足以自固、又不能倚任祭仲、反與小臣造賊盜之計、故以自奔爲文、罪之也、例在昭三年、正義、昭三年傳曰、書曰、北燕伯款出奔齊、罪之也是變例也、焦循云、齊王芳、司馬氏、而與李豐張緝謀廢師、則亦突使雍糾謀仲之比也、君苦權臣之逼、與忠義之士謀之、亦可憫矣、而預以爲造賊盜之計、是何言也、罪突即所以罪芳也、不知聖人大

書鄭伯突明其爲君也、其冬入櫟仍書鄭伯突未嘗不以爲君也、惠平農春秋說云、襄十四年傳稱孫林父、寧殖出其君名在諸侯之策、似列國之史皆書孫寧出其君孔子脩春秋削而更之、蓋以臣出君猶以臣呼君不可以訓也、杜預邪說以爲自取奔亡之禍、不書逐君之賊者、所以責其君、此說之尤悖者、不可以不辨、孟子曰、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如預言、則後世亂臣賊子益無所忌憚、皆將逞志於君矣、何懼之有哉、衛案、焦引惠說謂以臣出君猶以臣呼君不可以訓、故孔子脩春秋以君自奔爲文、劍以下魯公及夫人出奔、更婉其辭、以自遜爲文、其義益明、可謂千古卓見矣、昭三年傳書曰下北燕伯款出奔齊罪之也、者案曲禮曰、諸侯不生名、失地名、滅同姓名、凡出奔者、皆失地之君、故經必名之、而傳以罪之釋之、然則改出其君以自出爲文者、以正君臣之義、書名者罪其君失道、以失先君之地、傳通釋名出奔君之義、不獨釋名北燕伯也、孔昭於杜注反以爲變例、失之遠矣、鄭世子忽復歸于鄭、忽實居君位、故今還以復其位之例爲文也、稱世子者、忽爲大子、有母氏之寵、宗卿之援、有功於諸侯、此大子之盛者也、而守介節、以失大國之助、知三公子之彊、不從祭仲之言、脩小善、絜小行、從匹夫之仁、忘社稷之大計、故君子謂之善自爲謀、言不能謀國也、父卒而不能自君、鄭人亦不君之、出則降名以赴、入則逆以大子之禮、始於見逐、終於見殺、三公子更立、亂鄭國者、實忽之由、復歸例在成十八年、顧炎武云、忽未踰年而出奔、奔四年、而忽曰世子突之篡奪、不言自明、聖人筆削之嚴如此、此節杜注尤謬、今不復辨正、許叔入于許、許叔莊公弟也、隱十一年、鄭使許大夫奉許叔、居許東偏、鄭莊公既卒、乃入居位、許人嘉之、以字告也、叔本不去國、雖稱入、非國逆例、衛案傳曰、公會齊侯于艾、謀定許也、蓋齊魯納之、故書入、說詳於前、**公會齊侯于艾**、邾人牟人葛人來朝、無傳、三人皆附庸之世子也、其君應稱名、故其子降稱人、牟國、今泰山牟縣、葛國、在梁國寧陵縣東北、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櫟、鄭別都也、今河南陽翟縣、未得國、直書入、無義例也、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橐、橐宋地、在沛國相縣西南、先行會禮、而後伐也、阮元云、公上有齊侯二字、說文移字注引春秋傳曰、公會齊侯于橐、陳樹華云、是橐乃移之變體、而宋公上當有齊侯也、衛案會會其師也、諸侯在焉、故不言師而言侯、非先行會禮也、

傳十五年春、天王使家父來求車、非禮也、諸侯不貢車服、車服上之所以賜下、天子不私求財、諸侯有常職貢、祭仲專鄭伯患之使

其壻雍糾殺之。將享諸郊。雍姬知之。謂其母曰。父與夫孰親。

其母曰。人盡夫也。父一而已。胡可比也。婦人在室。則天父出。則天夫。

女以爲疑。故母以所生爲本解之。衛案、母疑女間有異。故以此答之。以探其意。

遂告祭仲。

曰。雍氏舍其室。而將享子於郊。吾惑之。以告。祭仲殺雍糾。尸諸周。

氏之汪。

汪池也。周氏鄭大夫殺而暴其尸。以示戮也。公載以出。感其見殺。

故載其尸。共出國。曰。謀及婦人。宜其死也。夏厲公出奔蔡。六月乙亥。昭公入。許叔入于許。公會齊侯于艾。謀定許也。秋鄭伯因櫟人殺檀伯。而遂居櫟。檀伯鄭守櫟大夫。冬會于亥。謀伐鄭。將納厲公也。弗克而還。

經。十有六年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夏四月公會宋

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春既謀之。今書會者。魯諱議納不正。蔡常在衛上。

今序陳下。蓋後至。而夏伐之。而獨諱及字。易以會字。欲以掩與謀。是猶掩耳盜鈴也。聖人筆削之嚴。豈其然乎。凡經傳言會某伐某者。皆謂會其師。但君在焉。則稱侯。不言師。非行會禮也。杜以會爲朝會之會。故其說每謬。秋七月公至自伐鄭。用飲至之禮。故書冬城向。傳曰。書時也。而下有十一月。舊說因謂傳誤。此城向亦俱是十一月。但本事異。各隨本而書之耳。經書夏叔弓如臘。五月葬滕成公。傳云五月叔弓如臘。即知但稱時者未必與下月異也。又推校此年閏在六月。則月却而節前。水星可在十一月而正也。詩云定之方中。作于楚宮。此未正中也。功役之事。皆總指天象。不與言歷數同也。故傳之釋經。皆通言一時。不月別。

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惠公也。朔讒構取國。故不言二公子逐罪之也。衡案春秋未脩。列國史書某逐其君。春秋既脩。皆以其君自奔爲文。臣不得逐其君也。諸侯不生名。其罪之云者。謂名之不指出。說又詳於十五年。

傳十六年春正月會于曹。謀伐鄭也。前年冬謀納厲公。不克。故復更謀。夏伐鄭。秋七月公至自伐鄭。以飲至之禮也。冬城向。書時。

也。初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夷姜宣公之庶母也。上淫曰烝。

釋文
急如

字詩作歲、焦循云、宣公此事、洪邁容齊五筆極辨其謬、謂宣公立僅十九年、不應烝夷姜而生伋、又納伋妻而生壽、則必十五以上、崩已能譖兄、壽已能代兄死、必三十歲以上、此十九年之閒、何以消破、鄒忠允駁之、言莊卒而桓立、十三年入春秋、至魯隱四年、則衛桓十六年、宣以是冬立、烝夷姜而生伋子、當在其兄桓公之世、蕭山毛大可又辨之云、莊公死後、莊姜治宮政、惟禮是視、戴嬪歸陳、莊姜猶送之、作燕燕之詩、其宮中去就有禮如此、幾見桓公宮中、莊姜二嬪具在、可下容一繆毒、而不知覺者、況使宣公早見獸行、則不特衛人絕之、討叛如石碏、亦肯就邢迎之乎、乃以夷姜爲莊公妾者、緣服虔上注曰、烝之制、杜依之耳、烝廣雅訓爲愛、史記衛世家云、宣公愛夫人夷姜、夷姜生子伋、以爲太子、明以夷姜爲宣公夫人、新序節士篇云、伋前母子也、壽與伋、人夷姜生伋、以爲太子、而令右公子傳之、劉向列女傳云、宣公夫後母子也、史記所謂愛夫人夷姜、即左傳所謂烝於夷姜、謂寵溺之也、宜以下史記明左傳而知杜依服氏之非、正義乃斥馬遷爲謬、失之矣、衛案、烝於庶母、固爲醜行、故洪毛諸人、務辨其謬、其意美矣、然閔二年傳云、初惠公之即位也、少齊人使昭伯烝宣姜不可、強之、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宣姜齊女、宣公雖爲伋娶、而棄以自娶、則亦適夫人、姜又爲宣公生二子矣、其貴重如此、而宣公死未久、齊人使禰烝之、至不可而強之、公然生數子、成二年傳又云、王以賈姬予連尹襄老襄老死於鄭、其子黑要烝焉、則烝實上淫之名、而不專指私通也、蓋當時禮樂崩壞、習以爲俗、人亦不甚怪耳、況夷姜無子、蓋妾媵之少而賤者、宜公烝之、蓋亦有使之者、非私通也、石碏雖義、豈以此而廢其人哉、史記列女傳稱夷姜爲夫人、據終而言之、左傳云、烝於夷姜、據始而言之、始無二義也、毛焦以理斷之、以爲嫪毐之屬、至謂烝爲愛、

試改此傳爲愛於夷姜、生急子、豈復爲文哉、不思之甚也、洪推宣公立年、爲無烝夷姜而生伋妻而生壽、則鄒忠允駁之是也、屬諸右

公子爲之娶於齊、而美公取之、生壽及朔、屬諸於左公子、左右

媵之子、因以爲號、夷姜縊、失寵而自經死、宣姜與公子朔構急子、宣

姜宣公所取急子之妻、構會其過惡、公使諸齊、使盜待諸莘、將殺之、莘衛地、陽平縣西北有莘亭、惠棟云、服虔曰、莘衛東地、京相璠曰、今平陽陽平縣北一十里、有故莘亭、道阤墻蹊、要自衛適齊之道也、壽子告之使行、行去也、不可、曰棄父之命、惡用子矣、惡安也、有無父之國則可也、及行飲以酒、壽子載其旌以先、盜殺之、急子至、曰我之求也、此何罪、請殺我乎、又殺之、二公子故怨惠公、十一月、左公子洩右公子職、立公子黔牟、黔牟、羣公子、惠公奔齊。

經十有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黃齊地、二月丙

午公會邾儀父。明于趙。

趙、魯地、稱字、義與蔑盟同、二月無丙午、內午三月

四日也、日月必有誤、夏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

奚、魯地、皆陳曰戰、阮元

經宋本無夏字、與序疏合、衛案、桓經脫字最多、此亦當下以無夏字爲正、諸本以意補之耳、六月丁丑葬侯封人卒十一年、大

夫盟于折、秋八月葬季自陳歸于蔡。

季、蔡侯弟也、言歸爲陳所納、衛案、傳云、

蔡人召蔡

季于陳、秋蔡季自陳歸于蔡、蔡人嘉之也、此國逆而立之、自歸之最彰彰者也、杜不論云、

成十八年傳入歸五訛故捨傳文以爲爲陳所納、試檢前後傳未見下陳人納蔡季之文、可謂妄矣、說詳於隱四年、癸巳葬蔡桓侯、無傳、稱侯蓋謬誤、三月而葬速及宋人衛人

伐邾冬十月朔日有食之、甲乙者歷之紀也、晦朔者日月之會也、日食不可以不存晦朔、晦朔須甲乙而可推、故日食必以書朔日爲例、

傳十七年春盟于黃平齊紀且謀衛故也。

齊欲滅紀、衛逐其君、衛案

故事也、及邾儀父盟于趙尋蔑之盟也。

蔑盟在隱元年夏及齊師戰

于奚疆事也。

爭疆界也、於是齊人侵魯疆疆吏來告公曰疆場

之事慎守其一而備其不虞、虞度也、不度猶不意也、姑盡所備焉、事至而戰又何謁焉、齊背盟而來、公以信待、故不書侵伐、蔡桓侯卒。

蔡人召蔡季于陳桓侯無子、故召季而立之、季內得國人之望、外有諸侯之助、故書字以善得衆、稱歸以明外納、秋葬季自陳歸于蔡、蔡人嘉

之也、嘉之故以字告、衛案、蔡人嘉之、故字而書歸據此傳成十八年歸入爲五訛益明、伐邾宋志也、邾宋爭疆、魯從宋志、背趙之盟也、冬十月朔日有食之、不書日官失之也、天

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日御典歷數者、日官居卿以底日禮也、日官天子掌歷者、不在六卿之數、而位從卿、故言居卿也、底平也、謂平歷

數、衛案、底致也、致日謂致極二至、歷首二至、二至不逢、則歷正、堯典曰、敬致底本或作底非也、今從石經宋本岳本

授百官于朝、日官平歷以班諸侯、諸侯奉之不失天時、以授百官、初鄭伯將以高渠彌爲卿、昭公惡之、固諫不聽、昭公立懼其殺已

也。辛卯。弑昭公而立公子亹。公子亹昭公弟、君子謂昭公知所惡矣。公子達曰。

公子達魯大夫

阮元云、韓子難篇作公子圉、衛案、韓非多誤、當下以傳文爲正、

高伯其

爲戮乎。復惡已甚矣。復重也、本爲昭公所惡、而復弑君、重爲惡也。惠棟云、韓非子亦載此事、復惡作報、惡、鄭注大司寇云、復猶報也、杜訓爲

重失之、衛案、韓非復作報、以訓詁字易之、惠說是也、惡、烏路反

經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灤。灤水在濟南歷城縣西北入濟

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公本與夫人俱行、至灤、公與齊侯行會禮、故先書

會灤、既會、而相隨至齊、故曰遂。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不言殮、諱之也、殮

例在宣十八年。萬斯大云、齊詩南山序、襄公鳥獸之行、淫乎其妹、史記亦曰魯桓夫人、襄公女弟也、夫人歸魯、在桓三年、襄爲夫人兄、則此時亦應授室、苟爲

遲之十七年、後乃娶王姬、且齊僖之卒、在桓十四年、必無下當其身、女嫁已一終、而女之兄、尙不爲之娶婦之理、吾以莊元年王姬歸齊論之、知齊襄乃夫人弟、詩序與史記誤也、衛案、萬說似矣、然事固有下出於常理之外者、掃蕩傳記所載、信己所見、以武斷於千載之下、乃陋儒所爲、信而好古者、恐不當如此、齊襄不娶之事、今不可得而知、試就萬說而考之、僖公國大兵彊、嘗以小霸稱、而王室雖衰、諸侯猶知尊之、故宋公不王則討之、鄭忽有寵、則妻之、而王亦能整其族、伐鄭討曲沃、雖事不成、亦猶有可爲之勢、豈僖

之、鄭忽有寵、則妻之、而王亦能整其族、伐鄭討曲沃、雖事不成、亦猶有可爲之勢、豈僖

弑之、故地之。丁酉公之喪至自齊。無傳、告廟也。丁酉五月一日、有日而無

月、秋七月冬十有一月己丑葬我君桓公。無傳、九月乃葬緩慢也。

傳十八年春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始議行事、申繹曰。女有

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女安夫之家、夫安妻之

室、違此則爲瀆、今公將姜氏如齊、故知其當致禍亂、公會齊侯于灤、遂

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服虔云、旁淫曰通、

公謫之。謫、譴也、以告夫人告齊侯、

夏四月丙子享公。齊侯爲公設享燕之禮、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

于車。上車曰乘、彭生多力、拉公幹而殺之。正義、莊元年公羊傳曰、於其出焉、使公子彭生送之、於其乘焉、協幹而殺之、衛案、幹、脇也、

魯人告于齊、曰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寧居、來脩舊好。禮成而不反、無所歸咎、惡於諸侯。衛案、惡、醜也、猶言辱、請以彭生除之、除恥辱

之惡也。齊人殺彭生。不書非卿。秋，齊侯師于首止。陳師首止，討鄭弑

君也。首止衛地，陳留襄邑縣東南有首鄉，子亹會之。高渠彌相。不知齊

欲討已。七月戊戌，齊人殺子亹而輶高渠彌。車裂曰輶，祭仲逆鄭

子于陳而立之。鄭子昭公弟子儀也。是行也。祭仲知之，故稱疾不

往。人曰：祭仲以知免。仲曰：信也。時人譏祭仲失忠臣之節，仲以子亹

爲渠彌所立，本既不正，又不能固位安民，宜其見除，故即而然譏者之言，以

明本意。周公欲弑莊王而立王子克。莊王桓王太子，王子克莊王弟

子儀、辛伯告王，遂與王殺周公黑肩。王子克奔燕。辛伯周大夫，初

子儀有寵於桓王。桓王屬諸周公。辛伯諫曰：竝后妾如后，匹嫡。

庶如嫡，兩政。臣擅命，王引之云，杜釋兩政與上下文異義，非也。政非政事之政，謂正卿也。爾雅曰，正長也。正卿爲百官之長，故謂之正。襄二十五年傳：齊人賂晉六正。杜彼注曰：三軍之六卿是也。閔二年傳：君與國政之所圖也。賈逵注曰：國政、正卿也。哀十五年傳：莊公害故政，欲盡去之。杜彼注曰：故政，輒

之臣。史記衛世家作莊公欲盡誅大臣，周語昔先大夫荀伯自下軍之佐以政，趙宣子未有軍行而以政，韋注竝曰：升爲正卿，是正與政通也。兩政者，寵臣之權，與正卿相敵也。曰：竝曰：匹，曰兩，曰耦，皆相敵之辭。閔二年傳曰：內寵竝后，即此所云竝后也。曰：嬖子配適，即此所云匹適也。曰：大都耦國，即此所云耦國也。曰：外寵二政，即此所云兩政也。政、正卿也。外寵之竝於正卿，亦猶內寵之竝后。嬖子之配適，大都之耦國，故曰：竝后匹嫡，兩政耦國，亂之本也。韓子說疑篇曰：孽有擬適之子，配有擬妻之妾。廷有擬相之臣，臣有擬主之寵。此四者國之所危也。故曰：內寵竝后，外寵貳政，枝子配適，大臣擬主，亂之道也。故周記曰：無尊妾而卑妻，無下孽適子而尊小枝，無下尊嬖臣而四上卿。無下尊大臣以擬其主也。此尤其明證矣。杜於竝后匹嫡耦國，皆依閔二年傳爲訓，而於兩政獨曰：臣擅命，則誤以政爲政事。故耳。衡案：王說是也。但政當讀如字，謂卿執國政者，正政雖通，此不必訓。長，賈云：國政正卿，亦謂正卿爲國政，非謂政爲正也。管子牧民篇：故知時者，可立以爲長，無私者，可置以爲政。審於時而察於用，而能備官者，可奉以爲君也。曰：長，曰政，曰君。明古人謂政卿爲政也。耦國都如國，亂之本也。周公弗從，故及及於難也。

左傳輯釋卷二終

甲府 佐野通正 校字

